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为涉及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1.关于收入确认及销售合同结算条款实际执行情况.....	3
2.关于招投标和竞争对手	53
3.关于毛利率	70
4.关于股份代持	100
5.关于发行人客户	113
6.其他问题	119

1.关于收入确认及销售合同结算条款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在签署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2018年12月28日、29日签订、当年签署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的4个项目基本尚未回款，与回复材料所述解决方案和技术开发业务主要合同条款之价格及款项相关内容（解决方案业务通常在完成初验后约定的累计支付比例合计占合同总额的70%-100%，技术开发业务通常在完成初验后约定的累计支付比例合计占合同总额的80%）不一致；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中单个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合同中，各期期末尚未终验的项目数量分别为1个、27个、99个，涉及收入金额分别为494.14万元、7,201.82万元、29,152.28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在签署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补充披露上述四个项目收款情况与回复材料所述主要合同条款中价格及款项相关内容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中金额排名前十的项目合同的合同总金额、确认收入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时收款金额及比例、初验证书签署时间、初验证书签署时点收款金额及比例、终验证书签署时间、终验证书签署时点收款金额及比例，对于终验证书签署后未收款的合同，列明实际收款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的收款情况；（4）补充披露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合同实际执行中的具体结算模式，是否按合同条款所述在合同签订生效、初验合格、终验合格等节点完成后收到相应款项，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若为一次性收款，具体收款时点及其与终验证书签署时点的先后情况，签署终验证书是否为客户付款的前提条件；（5）补充披露结合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的初验、终验、当期收款、试运行期间发行人的维保义务及相关成本及期后具体回款情况，对照回复材料所述收入确认各项条件，逐项说明在签署初验证书时是否满足上述收入确认各项条件，进一步说明完成初验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6）补充披露终验法下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相较于当前初验法下的变动情况；（7）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经变更收入确认时点，若有，请说明具体变更时间、原因及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8）对照相关合同原文进一步核实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第316页“3.6如果合同设备因卖方原因在再次终验测试时仍未能通过验收，则卖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与第 318 页“3.5 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相关表述，明确在未能通过终验时，是卖方有权终止合同，还是买方有权终止合同；（9）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解决方案合同项目实际完工时点与验收报告签署（确认收入）时点间的平均天数、验收报告签署时点与终验证书签发时点间的平均天数，报告期内上述平均天数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说明在签署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在签署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解决方案（系统集成）	技术开发
任子行	<p>系统集成是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系统。</p> <p>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能分开核算，则硬件收入按照上述商品销售收入的原则进行确认，软件收入按照上述软件产品销售的原则进行确认。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不能分开核算，则将其一并核算，待系统集成于安装完成后确认收入。</p>	<p>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软件产品。该类产品，需安全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p> <p>定制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开发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不具有通用性的软件。定制软件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跨年度定制软件由公司业务技术部门根据合同分阶段提供项目开发进度，经用户确认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p>
绿盟科技	<p>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约定分阶段验收的项目，经客户阶段验收后确认该阶段收入。对于合同实施周期较长，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比例根据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p>	<p>自有产品是指自主开发并经过认证获得相关著作权的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第三方产品：是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采购硬件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按合同约定将第三方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p>
美亚柏科	<p>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对方签字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需要分次交付验收的，在分次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p>	-
恒安嘉新	<p>经过软硬件的安装、设计、调试、试运行等过程，以达到用户使用的要求，系统的交付需要经双方验收，此类业务在双方签署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此外部分合同约定一次性验收的，在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p>	<p>交付相关成果，双方签署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p>

发行人在签署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解决方案（系统集成）	技术开发
蓝盾股份	安全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依据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验收一般可分为初验和终验，初验报告是指客户对安全集成业务实施内容、进度、质量以及是否达到合同效果予以确认；而终验报告是对业务整体服务核查后形成的总结报告。鉴于终验只是对初验结果的进一步确认，安全集成业务验收分初验和终验的，取得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不分初验和终验的，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若公司只提供安全集成业务所需的安全产品及其配套组件，其安装及测试由客户或第三方完成，在完成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
中孚信息	系统集成业务验收分初验和终验的，取得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不分初验和终验的，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
浩瀚深度	公司为客户提供电信级互联网流量管理系统，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工程通过客户的初步验收，与系统工程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榕基软件	系统集成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公司在已将外购商品、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或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技术开发收入是指根据用户的需求，对自行研究开发的软件产品再次开发取得的收入。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于技术开发项目投入用户试运行或取得用户的初验报告后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名称	解决方案（系统集成）	技术开发
神州泰岳	<p>公司的销售合同一般包括软硬件设备的配置、采购与到货验收、软件功能的开发、现场安装、系统测试、移交、系统培训、联网测试、初验、系统试运行和终验等环节，其中初验和终验是客户对系统运行情况作出的评价，也是公司与客户结算的主要依据和环节。在初验阶段完成时，围绕项目的大部分工作均已完成，之后只是在试运行期间可能进行部分系统功能的修改，所涉工作内容很少、工作量也不大。因此，公司在取得初验报告后开始确认收入。</p> <p>初验确认收入的比例。由于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依靠项目实施人员及自有软件技术的整合来实现，因此，公司以投入工时为计算基础，以完工进度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根据历年已完工典型合同统计，初验时项目投入工时约为 80% 左右，因此，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孰低的原则确定初验收入的确认比例：A 初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等于或高于 80%，则以 80% 确认收入；B 初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低于 80%，则以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收入。终验时的收入确认：取得客户终验报告确认时，公司扣除初验已确认的比例后，将其余部分确认收入。</p>	<p>对于定制开发软件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完工百分比 = (已发生工时 / 项目总工时) *100%。 对于包含在系统集成中的软件产品，按系统集成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p>

公司名称	解决方案（系统集成）	技术开发
彩讯股份	<p>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质保金的，在确认收入时，先扣除质保金部分，然后按如下方法确认收入；质保期届满后，再将该质保金确认收入。</p> <p>a. 取得初验报告开始确认收入。定制工程化软件一般包括软件功能的开发、现场安装调试、旧系统数据迁移、系统培训、用户测试、初验（系统试运行）和终验等环节，其中初验和终验是客户对系统运行情况作出的评价（用户也可直接终验），也是公司与客户结算的主要依据和环节。在初验阶段完成时，围绕项目的大部工作均已完成，之后只是在运行期间可能进行部分系统功能的修改，所涉工作内容很少、工作量也不大。因此，公司在取得初验报告后开始确认收入。</p> <p>b. 初验确认收入的比例。由于公司定制工程化软件主要依靠项目实施人员及自有软件技术的整合来进行开发，因此，公司以投入工时为计算基础，以完工进度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根据历年已完工典型合同统计，初验时项目投入工时约为 80% 左右，因此，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孰低的原则确定初验收入的确认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初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等于或高于 80%，则以 80% 确认收入； II、初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低于 80%，则以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收入。 <p>公司每年年末会根据当年完工合同情况，对初验完工进度进行复核。</p> <p>c. 终验时的收入确认：取得客户终验报告确认时，公司扣除终验前已确认的比例后，将其余部分确认收入，如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质保金的，先扣除质保金部分，再按前述办法确认收入。</p>	-

公司名称	解决方案（系统集成）	技术开发
易联众	集成项目指本集团依客户要求提供采购硬件、软件并进行集成安装及调试的项目。系统集成项目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经过客户初步验收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确认系统集成收入实现。	定制软件设计开发项目指本集团依据客户特定要求在本集团原有软件平台基础上进行开发实施或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软件设计和开发项目。本集团客户定制软件设计开发项目实质为提供劳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公司名称	解决方案（系统集成）	技术开发
久远银海	<p>系统集成包括外购软硬件产品和公司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如销售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时按合同金额扣除增值税后的余额确认为销售收入；如销售合同未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则在取得到货验收证明时按合同金额扣除增值税后的余额确认为销售收入。</p>	<p>定制工程化软件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质保金的，在确认收入时，先扣除质保金部分，然后按如下方法确认收入；质保期届满后，再将该质保金确认收入。</p> <p>I 取得初验报告开始确认收入。定制工程化软件一般包括软件功能的开发、现场安装调试、旧系统数据迁移、系统培训、用户测试、初验（系统试运行）和终验等环节，其中初验和终验是客户对系统运行情况作出的评价（用户也可直接终验），也是公司与客户结算的主要依据和环节。在初验阶段完成时，围绕项目的大部工作均已完成，之后只是在运行期间可能进行部分系统功能的修改，所涉工作内容很少、工作量也不大。因此，公司在取得初验报告后开始确认收入。</p> <p>II 初验确认收入的比例。由于公司定制工程化软件主要依靠项目实施人员及自有软件技术的整合来进行开发，因此，公司以投入工时为计算基础，以完工进度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根据历年已完工典型合同统计，初验时项目投入工时约为 80% 左右，因此，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孰低的原则确定初验收入的确认比例：</p> <p>I 初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等于或高于 80%，则以 80% 确认收入；</p> <p>II 初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低于 80%，则以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收入。公司每年年末会根据当年完工合同情况，对初验完工进度进行复核。</p> <p>III 终验时的收入确认：取得客户终验报告确认时，公司扣除终验前已确认的比例后，将其余部分确认收入，如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质保金的，先扣除质保金部分，再按前述办法确认收入。</p>

发行人在签署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与申报科创板、创业板的在审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解决方案（系统集成）	技术开发
航天宏图 (科创板)	-	<p>技术开发项目是根据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收入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交付使用，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初验证明时，按照合同金额的 95%确认项目收入；达到合同约定最终验收条件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终验证明时，按照合同金额的 5%确认项目收入。公司在确认项目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已发生的全部成本。</p> <p>信息系统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在提交咨询或设计报告，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初验证明时，按照合同金额的 95%确认项目收入；达到合同约定最终验收条件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终验证明时，按照合同金额的 5%确认项目收入。公司在确认项目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已发生的全部成本</p>
艾融软件 (创业板)	-	<p>定制化开发是指本公司在完成系统集成测验收后，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在取得客户的确认文件并获取收取货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定制化开发中的确认比例按照公司在完成实质性工作节点，获取经客户签字的确认报告后，经双方认可的完工进度来确认收入。定制化开发的关键节点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p> <p>1、约定节点：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系统集成测试（SIT）、用户验收测试（UAT）；阶段主要特征：未取得客户进度确认的情况下，仍有开发不成功的可能性；确认比例：不进行确认。</p> <p>2、约定节点：系统上线/初验；阶段主要特征：开发成果获得客户业务真实环境下的测试通过，公司获取经客户签字的确认报告，公司按经双方认可的完工进度来确认收入；确认比例：一般在 50%-70%。</p> <p>3、约定节点：系统验收/终验；阶段主要特征：开发成果获得客户终通过，公司已经完成技术开发工作量的 100%并获得客户的确认，公司据此进度进行收入确认；确认比例：100%。</p>

1、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中披露的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和技术开发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均表述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未明确初验还是终验；

2、与其他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申报科创板及创业板的在审公司公开披露的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解决方案业务（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其中彩讯股份和神州泰岳未全额确认收入是因为在初验时未完成全部的工作量，而公司相关业务在初验时已经基本完成全部工作，终验仅是对初验成果的进一步确认，所以在完成初验时全额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无差异。

②技术开发业务中部分公司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但公司的业务类型类似于榕基软件是指根据用户的需求，在公司已有的技术模块上根据用户需求再次开发取得的收入，开发时间较短，在取得用户的初验报告后确认收入实现，与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无差异。

综上，公司的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在签署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13、初验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四个项目收款情况与回复材料所述主要合同条款中价格及款项相关内容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29 日签订、当年签署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的 4 个项目存在回款不及时的情形，四个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合同名称	合同 约定	合同金额	初验 时间	截止目前实际收款 情况	
				金额	占比
中国电信 2018 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到货签收 70%，初验 20%，终验 10%	7,341.96	2018 年 12 月	2,695.42	36.71%
2018 年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河南等 10 省软硬件设备—恒安嘉新)采购合同		5,569.48	2018 年 12 月	0	0.00%
中国电信 2018 年木马与僵尸网络监测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750.72	2018 年 12 月	1,138.00	65.00%
中国电信 2018 年木马与僵尸网络监测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集团)		1,197.60	2018 年 12 月	448.13	37.42%

1、上述四个合同收款情况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客户并未严格按照合同来执行，同时客户付款的审批流程涉及众多的部门和人员，审批

流程较长，导致实际付款时间较晚。

2、上述四个合同开票时间较晚系根据电信运营商要求，若相关项目合同达到开票条件，应由供应商向电信运营商发起开票 /付款申请，经电信运营商内部逐级审批并由其财务部门确认付款资金到位后，方可开具对应的发票，公司在未得到客户同意之前提前开具发票，会导致客户拒收，从而导致发票作废。

3、上述四个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联通项目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已经向客户提请付款，但是由于该项目由联通集团公司统一签订，统一验收，统一付款，首次付款比例为 70%，涉及金额较大，客户的业务部门需要与其采购部和财务部协商付款资金使用申请，财务部需根据集团资金情况答复采购部和业务部门本月可用资金情况，分配资金使用比例，该项目资金使用较大，财务部还需要报请部门经理，分管副总、财务部总经理批示，并答复采购部和网建部，直到 4 月份财务部准备完毕相关资金，5 月份业务部门通知公司开具相应发票并在其合同管理系统中发起付款审批，同时付款需要经业务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 10 多人的审批程序才能走完流程，导致至今尚未回款。

②电信项目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已经向客户提请付款，但是由于该项目合同由集团公司统一签订，但是分省验收，分省付款，涉及省份较多，各省的进度存在差异，相应的通知公司开具发票的时间也存在差异，同时客户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涉及人员较多，导致了开票和回款进度较慢，但已经陆续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收到回款，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合计收款比例为 41.61%。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14、主要项目回款情况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公司收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存在收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回款原则上均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进行，但因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客户

并未严格按照合同来执行，同时客户付款的审批流程涉及众多的部门和人员，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实际回款进度滞后于约定付款进度。

截至 2019 年 6 月初，公司已收回 2018 年末应收账款 16,966.98 万元，占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6.68%；其中，2018 年 12 月 28 日、29 日签订、当年签署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的 4 个项目回款比例为 27.00%。因此，公司面临收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错配，出现现金流短缺的情形。

公司已将“收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四）收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中金额排名前十的项目合同的合同总金额、确认收入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时收款金额及比例、初验证书签署时间、初验证书签署时点收款金额及比例、终验证书签署时间、终验证书签署时点收款金额及比例，对于终验证书签署后未收款的合同，列明实际收款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的收款情况

2018 年通过验收的项目合同中总金额排名前十的项目合同的具体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 额	收入金 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 款金额	累计收 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 款金额	累计收 款比例	累计收 款金额	累计收 款比例
1	中国电信 2018 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7,341.96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江苏	414.34	357.45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290.04	70.00%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海南	55.67	48.25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广东	751.19	647.84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676.07	90.00%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湖北	257.71	222.42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江西	172.05	148.58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120.44	70.00%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湖南	167.48	144.64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内蒙古	214.86	185.48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甘肃	214.17	184.88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重庆	144.15	124.36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100.91	70.00%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	260.23	224.59	2018/12/3	-		尚未终验	-		182.16	7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新疆			0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 监测六期扩容项目-西藏	69.99	60.60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 监测六期扩容项目-贵州	362.51	313.03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 监测六期扩容项目-广西	321.22	277.00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219.06 68.20%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 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河南	386.08	333.09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270.26 70.00%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 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浙江	411.93	355.37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280.95 68.20%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 监测六期扩容项目-上海	132.02	113.90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 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河北	330.99	285.60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229.47 69.33%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 监测六期扩容项目-北京	764.59	659.39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 监测六期扩容项目-辽宁	266.17	229.71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 年中国电信恶意程序监测 扩容六期扩容项目-四川	468.99	404.56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326.07 69.53%	
				福建电信恶意程序扩容	506.31	436.73	2018/12/3	-		尚未终验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2	2018 年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河南等 10 省软硬件设备--恒安嘉新)采购合同	5,569.48	2018/12/28	2018 年山西电信移动恶意代码六期扩容项目	250.26	216.00	2018/12/29	0	-	尚未终验	-	-	-	-
				2018 年山东电信移动恶意代码六期扩容项目	360.16	310.74	2018/12/30	-	-	尚未终验	-	-	-	-
				2018 年黑龙江电信恶意程序项目	58.88	51.02	2018/12/30	-	-	尚未终验	-	-	-	-
				2017 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甘肃)	127.35	109.79	2018/12/30	-	-	尚未终验	-	-	-	-
2	2018 年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河南等 10 省软硬件设备--恒安嘉新)采购合同	5,569.48	2018/12/29	2017 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广西)	509.40	439.14	2018/12/30	-	-	尚未终验	-	-	-	-
				2017 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河南)	1,112.21	958.80	2018/12/30	-	-	尚未终验	-	-	-	-
			2018/12/29	2017 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湖北)	787.45	678.84	2018/12/30	-	-	尚未终验	-	-	-	-
				2017 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海南)	115.68	99.72	2018/12/30	-	-	尚未终验	-	-	-	-
			2018/12/29	2017 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黑龙江)	648.43	558.99	2018/12/30	-	-	尚未终验	-	-	-	-
				2017 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吉林)	695.13	599.25	2018/12/30	-	-	尚未终验	-	-	-	-
			2018/12/29	2017 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	695.13	599.25	2018/12/3	-	-	尚未终验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山西)			0							
				2017 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 (上海)	462.70	398.88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7 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 (天津)	416.00	358.62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3	涉密合同	4,216.00	2017/12/8	2016-湖北管局诈骗电话	4,216.00	3,603.42	2018/3/28	1,264.80	30.00%	2018/10/20	3,372.80	80.00%	4,005.20	95.00%
	中国电信 2017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集中采购项目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3,593.73	2017/9/27	2017 年中国电信 IDC/ISP 五期项目-恒安嘉新-广西	208.42	178.15	2018/6/25	145.74	69.93%	尚未终验	-		187.58	90.00%
			2017/9/27	2017 年中国电信 IDC/ISP 五期项目-恒安嘉新-新疆	67.62	57.88	2018/6/7	-		2018/9/3	-		67.52	99.85%
			2017/9/27	2017 年中国电信 IDC/ISP 五期项目-恒安嘉新-浙江-杭州补	21.25	18.16	2018/9/28	14.87	70.00%	尚未终验	-		14.87	70.00%
			2017/9/27	2017 年中国电信 IDC/ISP 五期项目-恒安嘉新-浙江-杭州 1.4t-2	132.00	112.82	2018/9/28	92.40	70.00%	尚未终验	-		118.80	90.00%
			2017/9/27	中国电信 2017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EU(业务执行单元)集中采购项目-杭州	523.72	447.62	2018/6/28	366.60	70.00%	尚未终验	-		366.60	70.00%
			2017/9/27	2017 年中国电信 IDC/ISP 五期项目-恒安嘉新-浙江专线	63.75	54.49	2018/9/28	44.62	70.00%	尚未终验	-		44.62	70.00%
			2017/9/27	2017 江苏电信 IDC 五期紧急扩容	118.01	101.73	2018/9/10	-		尚未终验	-		82.61	7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5	中国电信 2017 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工程(省公司节点)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2,913.31	2017/9/27	2017 年中国电信 IDC/ISP 五期项目-恒安嘉新-江苏	1,768.64	1,525.50	2018/6/29	-		尚未终验	-		1,238.05	70.00%
			2017/9/27	浙江电信 idc 项目	405.27	346.39	2018/9/25	281.27	69.40%	尚未终验	-		281.27	69.40%
			2017/9/27	2017 年海南电信 IDC 培训费	0.21	0.20	2018/9/26	-		2019/1/25	-		0.21	100.00 %
			2017/9/27	2018 年海南公司 IDC 配套 IDC ISP 系统扩容改造工程(含投资)扩容 2T 项目--400G	94.41	64.95	2018/8/31	-		2018/12/24			84.97	90.00%
			2017/9/27	2017 年海南公司 IDC 配套 IDC ISP 系统扩容改造工程	190.44	162.77	2018/9/28	-		2018/12/24	-		171.40	90.00%
5	中国电信 2017 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工程(省公司节点)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2,913.31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山东	79.26	67.80	2018/8/17	-		2018/12/17			70.73	89.24%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上海	73.67	63.02	2018/6/29	-		尚未终验	-		65.62	89.07%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天津	74.70	63.90	2018/9/28	51.42	68.85%	尚未终验	-		51.84	69.41%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内蒙古	160.09	136.89	2018/6/5	-		尚未终验	-		144.08	90.00%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黑龙江	95.94	82.06	2018/6/29	-		2018/12/17	67.16	70.00%	67.16	70.00%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河北	252.03	215.47	2018/5/31	-		尚未终验	-		226.89	90.02%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新疆	18.37	15.76	2018/11/1 2	12.86	70.00%	尚未终验	-		16.53	90.00%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江苏	367.36	314.04	2018/3/30	-		尚未终验	-		257.15	70.00%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浙江	40.53	34.70	2018/3/31	-		尚未终验	-		28.37	70.00%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山西	38.46	32.93	2018/11/2 1	-		尚未终验	-		26.70	69.41%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河南	110.98	94.91	2018/3/26	-		2019/4/1	99.88	90.00%	110.98	100.00 %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湖北	181.07	154.82	2018/12/2 4	-		尚未终验	-		125.67	69.40%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甘肃	192.63	164.75	2018/5/28	-		尚未终验	-		171.68	89.12%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贵州	55.06	47.12	2018/3/30	-		尚未终验	-		38.54	70.00%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重庆	294.20	251.51	2018/3/16	-		2018/7/25	-		294.20	100.00 %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福建	77.06	65.92	2018/3/31	-		2019/5/14	69.35	90.00%	69.35	90.00%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四川	479.52	409.90	2018/3/30	-		2019/3/4	431.56	90.00%	479.52	100.00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广东	172.93	147.86	2018/7/23	0.42	0.24%	2018/12/1	155.64	90.00%	172.93	100.00 %
			2018/1/3	2017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江西	149.46	127.80	2018/6/25	-		2018/12/25	104.62	70.00%	104.62	70.00%
6	中国电信 2018 年木马与僵尸网络监测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750.72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浙江	286.27	247.24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229.02	80.00%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四川	246.86	213.20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197.49	80.00%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贵州	61.36	53.00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新疆	147.26	127.18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117.80	80.00%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甘肃	78.95	68.18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福建	333.25	287.82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266.60	80.00%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湖北	165.40	142.85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 上海电信僵木蠕四期扩容	22.50	19.42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 江苏电信僵木蠕四期扩容	408.86	353.12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327.09	8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7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软件销售合同	1,351.72	2018/5/5	2018 年中国电信 IDC 项目-上海欣诺	1,351.72	1,165.28	2018/6/25	189.24	14.00%	尚未终验	-		189.24	14.00%
8	2018 年中国联通山东移动核心网扩容工程(一期)分组域采集设备购销合同(恒安嘉新)	1,299.20	2018/8/16	2018 年山东联通上网记录查询九期扩容项目	1,299.20	1,120.00	2018/9/25	-		尚未终验	-		1,039.36	80.00%
9	中国电信 2018 年木马与僵尸网络监测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集团)	1,197.60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河北	408.22	352.57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326.58	80.00%
			2018/12/28	2018 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内蒙古	151.94	131.22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121.55	80.00%
			2018/12/28	2018 年山西电信僵木儒五期扩容项目	111.71	96.48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 年山东电信僵木儒五期扩容项目	125.40	108.30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 年广西电信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	105.63	91.23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河南电信僵木儒 4 期扩容	199.92	172.66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 年黑龙江电信僵木蠕项目	94.78	81.86	2018/12/3	-		尚未终验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订单	761.73	2017/1/20	2017年山东移动IDC信安项目	761.73	651.05	2018/6/27	-		尚未终验	-		533.21	70.00%

2018年通过验收的项目合同中，终验证书签署后未收款的合同，其实际收款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的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终验时间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金额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比例	实际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1	中国电信2017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工程(省公司节点)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2017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山东	79.26	2018/12/17	70.73	89.24%	2018年12月	70.73
		2017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黑龙江	95.94	2018/12/17	67.16	70.00%	2018年6月	0.42
		2017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福建	77.06	2019/5/14	69.35	90.00%	2018年10月	66.74
		2017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江西	149.46	2018/12/25	104.62	70.00%	2018年12月	69.35
							2018年11月	0.42
							2018年12月	104.20

2017年通过验收的项目合同中总金额排名前十的项目合同的具体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1	涉密合同	5,365.44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移动网)-北京	22.78	20.30	2017/6/16			尚未终验			-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移动网)-天津	120.70	103.99	2017/6/16			尚未终验			84.49	7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移动网)-辽宁	814.61	697.08	2017/6/16			尚未终验			570.23	7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移动网)-山东	484.45	414.88	2017/6/16			2018/10/3 1	436.00	90.00%	484.45	10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移动网)-江西	211.05	181.22	2017/6/16			2018/8/3	189.95	90.00%	211.05	10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移动网)-内蒙古	314.61	269.73	2017/6/16			尚未终验			220.23	7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移动网)-广东	1,727.98	1,477.73	2017/6/16			尚未终验			1,555.18	9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移动网)-河北	254.15	218.05	2017/6/16			2017/12/1 6			177.91	7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移动网)-黑龙江	220.81	189.55	2017/6/16			2018/4/30	198.73	90.00%	198.73	9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移动网)-湖北	248.54	213.26	2017/6/16			尚未终验			173.98	7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	197.54	169.66	2017/6/16			尚未终验			138.28	7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扩容(移动网)-湖南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 扩容(移动网)-吉林	303.02	259.82	2017/6/16			2017/11/1			212.11	7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 扩容(移动网)-西藏	40.46	35.41	2017/6/16			2019/5/17			36.41	9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 扩容(移动网)-四川	265.97	228.15	2017/6/16			尚未终验			186.18	7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 扩容(移动网)-新疆	138.77	119.43	2017/6/16			2018/7/2	97.14	70.00%	97.14	70.00%
2	涉密合同	4,634.46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 扩容(固网)-北京	131.03	121.39	2017/7/5			尚未终验			91.72	7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 扩容(固网)-江西	130.69	121.10	2017/7/5			2018/10/2 6	117.62	90.00%	130.69	10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 扩容(固网)-安徽	129.89	120.41	2017/7/5			尚未终验			90.92	7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 扩容(固网)-陕西	148.71	136.50	2017/7/5			2018/10/2 1	104.09	70.00%	148.71	10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 扩容(固网)-湖南	129.89	120.41	2017/7/5			尚未终验			90.92	7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 扩容(固网)-山东	131.03	121.39	2017/7/5			2018/11/3 0	117.93	90.00%	131.03	100.00%
			2017/9/2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	148.73	136.52	2017/7/5			2018/11/1	104.11	70.00%	148.73	1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扩容(固网) —河南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河北	148.71	136.50	2017/7/5			2018/11/26	104.09	70.00%	104.09	70.00%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浙江	149.85	137.47	2017/7/5			2017/12/1			149.85	100.00%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上海	148.90	136.67	2017/7/5			2019/3/23	134.01	90.00%	134.01	90.00%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西藏	148.71	136.50	2017/7/5			尚未终验			133.84	90.00%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云南	149.10	136.84	2017/7/5			尚未终验			134.19	90.00%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重庆	129.89	120.41	2017/7/5			2018/3/30			129.89	100.00%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广西	129.89	120.41	2017/7/5			尚未终验			90.92	70.00%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天津	129.89	120.41	2017/7/5			2018/12/28	129.89	100.00%	129.89	100.00%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福建	129.89	120.41	2017/7/5			2019/4/1	90.92	70.00%	90.92	70.00%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辽宁	129.89	120.41	2017/7/5			尚未终验			116.90	90.00%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	129.89	120.41	2017/7/5			2019/2/1	90.92	70.00%	90.92	7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扩容(固网) — 吉林										
				2017 年中国联通集团 505 项目 扩容(固网) — 黑龙江	409.72	359.59	2017/7/5			2018/1/5			286.81	70.00%
				2017 年中国联通集团 505 项目 扩容(固网) — 甘肃	129.89	120.41	2017/7/5			2018/11/2 9	90.92	70.00%	129.89	100.00%
				2017 年中国联通集团 505 项目 扩容(固网) — 青海	129.89	120.41	2017/7/5			2018/10/1 8	90.92	70.00%	90.92	70.00%
				2017 年中国联通集团 505 项目 扩容(固网) — 贵州	129.89	120.41	2017/7/5			尚未终验			129.89	100.00%
				2017 年中国联通集团 505 项目 扩容(固网) — 湖北	174.53	158.56	2017/7/5			尚未终验			122.17	70.00%
				2017 年中国联通集团 505 项目 扩容(固网) — 海南	129.89	120.41	2017/7/5			尚未终验			129.89	100.00%
				2017 年中国联通集团 505 项目 扩容(固网) — 山西	218.39	196.05	2017/7/5			2018/11/1	196.55	90.00%	218.39	100.00%
				2017 年中国联通集团 505 项目 扩容(固网) — 内蒙	148.39	136.22	2017/7/5			2018/11/2 9	103.87	70.00%	148.39	100.00%
				2017 年中国联通集团 505 项目 扩容(固网) — 四川	129.89	120.41	2017/7/5			2019/4/28	90.92	70.00%	90.92	70.00%
				2017 年中国联通集团 505 项目 扩容(固网) — 江苏	131.03	121.39	2017/7/5			2018/10/2 6	91.72	70.00%	131.03	100.00%
				2017 年中国联通集团 505 项目	129.89	120.41	2017/7/5			2018/11/2	116.90	90.00%	129.89	1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3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3,863.37		扩容(固网) — 宁夏						0				
			2017/9/29	2017 年中国联通集团 505 项目扩容(固网) — 新疆	129.89	120.41	2017/7/5			2018/7/2	90.92	70.00%	129.89	100.00%
			2017/9/29	2017 年中国联通集团 505 项目扩容(固网) — 广东	168.67	153.56	2017/7/5			尚未终验			151.80	90.00%
3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3,863.37	2016/11/2	中国电信 2016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EU(业务执行单元)项目-黑龙江新建部分二次扩容	248.74	212.64	2017/8/21	173.82	69.88%	2018/1/29	223.91	90.02%	248.74	100.00%
			2016/11/2	中国电信 2016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EU(业务执行单元)项目-江苏	2,006.87	1,715.31	2017/8/1	1,404.81	70.00%	2018/12/5	1,806.19	90.00%	2,006.87	100.00%
			2016/11/2	中国电信 2016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EU(业务执行单元)项目-山东	445.40	380.69	2017/1/31			尚未终验			400.86	90.00%
			2016/11/2	中国电信 2016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EU(业务执行单元)项目-新疆	4.37	3.76	2017/12/20			2018/6/8			4.37	100.00%
			2016/11/2	中国电信 2016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EU(业务执行单元)项目-广西	331.36	283.22	2017/1/12			尚未终验			298.22	90.00%
			2016/11/2	中国电信 2017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EU(业	605.51	517.53	2017/10/25			尚未终验			544.96	9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4	2016-2018 年北京联通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系统扩容工程设备及集成集中招标设备采购	1,265.77	2016/11/2	务执行单元)集中采购项目-宁波										
				2017 年海南电信枢纽 IDC 配套 IDC/ISP 系统扩容工程(第七批)	72.00	61.54	2017/11/2 2			2018/11/1 4	64.80	90.00%	64.80	90.00%
				2017 年海南电信凤翔、枢纽 IDC 配套 IDCISP 系统扩容工程	72.00	61.54	2017/11/2 2			2018/11/1 4	64.80	90.00%	64.80	90.00%
				2016 年海南公司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扩容工程(第三批)-枢纽楼	48.00	41.03	2017/10/1 2			2018/5/31			48.00	100.00%
				2016 年海南电信 IDC 扩容项目 (50G)	10.40	8.89	2017/11/2 2			2018/5/31			10.40	100.00%
				2017 年海南电信凤翔 IDC 配套 IDCISP 系统扩容工程	10.40	8.89	2017/11/2 2			2018/11/1 4	9.36	90.00%	10.40	100.00%
				2017 年海南公司 IDC 网络带宽及配套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扩容工程(一期)-凤翔	8.32	7.11	2017/10/1 2			2018/11/1 4	7.49	90.00%	8.32	1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6	框架协议 CU12-1101-2016-01 6428		2016/7/26	2017 年北京联通互联网专线监控——东区	384.18	328.36	2017/11/6			2018/2/26			384.18	100.00%
			2016/7/26	2017 年北京联通互联网专线监控—广内、西客站 360G(借货)	140.55	120.13	2017/12/20			2018/3/26			140.55	100.00%
			2016/7/26	2017 年北京联通 IDC 五期——亦庄光环 IDC 新建 320G	124.94	106.78	2017/12/15			2018/3/26			123.87	99.15%
			2016/7/26	2017 年北京联通 IDC 五期——东古城 IDC 扩容 40G (F-BJ-16Z00217-00012)	15.62	13.35	2017/11/15			2018/5/15	12.49	80.00%	15.62	100.00%
			2016/7/26	2017 年北京联通通州云端产业园 IDC 新建 200G (F-BJ-16Z00217-00008。A8 上为 400G)	78.09	66.74	2017/11/22			2018/2/26			77.42	99.15%
			2016/7/26	2017 年北京联通 IDC 四期 200G (2017 年 4 月)	140.55	120.13	2017/11/22			2018/2/26	62.47	44.44%	140.02	99.62%
5	涉密合同	982.00	2016/12/30	2016 北京管局诈骗电话	982.00	982.00	2017/7/26	294.60	30.00%	2018/4/27	883.80	90.00%	883.80	90.00%
6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 ISP 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EU 部分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	792.99	2017/6/9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EU(业务执行单元)三期后续扩容项目-大唐软件-恒安安全技术	792.99	677.77	2017/9/30			尚未终验			637.31	80.37%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同													
7	爱立信 2017 年四川移动 234G 移动上网日志留存扩容项目合同	993.79	2017/3/11	2017 年四川移动 2/3G、4G 上网日志留存系统五期工程	993.79	868.75	2017/10/1 2			不适用			891.89	89.75%
8	中国电信 2016 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公司节点）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908.82	2016/12/3 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北京	27.78	23.80	2017/8/23			尚未终验			19.44	70.00%
			2016/12/3 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天津	3.54	3.08	2017/8/15			2018/4/9	3.18	90.00%	3.54	100.00%
			2016/12/3 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内蒙古	27.78	23.80	2017/7/7			2017/10/2 6			27.78	100.00%
			2016/12/3 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黑龙江	27.08	23.20	2017/4/27			2017/10/2 6	24.37	90.00%	27.08	100.00%
			2016/12/3 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河北	99.15	84.80	2017/1/19			2017/11/1 5			99.15	100.00%
			2016/12/3 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西藏	26.37	22.60	2017/11/2 2	18.46	70.00%	2018/3/30	23.74	90.00%	26.37	100.00%
			2016/12/3 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广西	30.94	26.50	2017/2/27			尚未终验			27.84	90.00%
			2016/12/3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	49.91	42.72	2017/11/1			2018/4/20			49.91	1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0	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新疆			5							
			2016/12/3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湖南	49.21	42.12	2017/9/28	34.45	70.00%	2018/4/12	44.29	90.00%	49.21	100.00%
			2016/12/3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上海	53.42	45.72	2017/9/28	37.40	70.00%	2018/8/1	48.08	90.00%	53.42	100.00%
			2016/12/3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浙江	32.06	27.46	2017/5/28			2018/1/9	28.85	90.00%	32.06	100.00%
			2016/12/3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山西	3.54	3.08	2017/10/26			2018/9/11			3.51	99.29%
			2016/12/3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辽宁	50.94	43.60	2017/9/18			2018/7/3	45.85	90.00%	50.94	100.00%
			2016/12/3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河南	56.37	48.24	2017/7/20			2018/6/26	39.46	70.00%	56.37	100.00%
			2016/12/3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山东	50.59	43.30	2017/10/12			2018/3/19	35.42	70.00%	50.59	100.00%
			2016/12/3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海南	28.13	24.10	2017/8/30			2018/11/14	25.32	90.00%	25.32	90.00%
			2016/12/3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甘肃	4.91	4.20	2017/1/1			2018/3/8			4.91	100.00%
			2016/12/3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贵州	27.43	23.50	2017/8/28	19.20	70.00%	2018/8/1	24.68	90.00%	27.43	100.00%
			2016/12/3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	28.33	24.27	2017/4/30	19.83	70.00%	2018/1/15	25.50	90.00%	28.33	1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0	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重庆										
			2016/12/3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福建	78.67	67.30	2017/10/12			2018/9/3	70.81	90.00%	78.67	100.00%
			2016/12/3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四川	125.96	107.72	2017/4/26	88.18	70.00%	2017/10/12	113.37	90.00%	125.96	100.00%
			2016/12/30	2016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四期扩容项目-江西	26.70	22.88	2017/11/30			2018/8/7	18.69	70.00%	26.70	100.00%
9	涉密合同	877.57	2016/12/11	2016 年新疆管局某系统	877.57	750.06	2017/9/21	351.03	40.00%	2017/11/16	702.06	80.00%	877.57	100.00%
10	2016 爱立信四川移动日志留存系统省内采集三期工程(4G 统一 DPI)	682.89	2017/4/2	2016 四川移动日志留存系统省内采集三期工程 (4G 统一 DPI)	682.89	583.66	2017/10/12	478.02	70.00%	不适用			682.30	99.91%

2017 年通过验收的项目合同中，终验证书签署后未收款的合同，其实际收款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的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终验时间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金额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比例	实际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1	涉密合同	2017 年中国联通集团 505 项目扩容 (移动网) - 黑龙江	220.81	2018/4/30	198.73	90.00%	2018 年 4 月	198.73
		2017 年中国联通集团 505 项目扩容 (移动网) - 新疆	138.77	2018/7/2	97.14	70.00%	2018 年 6 月	97.14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终验时间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金额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比例	实际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2	涉密合同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河北	148.71	2018/11/26	104.09	70.00%	2017年12月	104.09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上海	148.90	2019/3/23	134.01	90.00%	2018年2月	104.23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福建					2019年2月	29.78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吉林	129.89	2019/4/1	90.92	70.00%	2019年3月	90.92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青海	129.89	2019/2/1	90.92	70.00%	2018年7月	90.92
		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505项目扩容(固网) —四川	129.89	2018/10/18	90.92	70.00%	2018年9月	90.92
3	中国电信2016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17年海南电信枢纽IDC配套IDC/ISP系统扩容工程(第七批)	72.00	2018/11/14	64.80	90.00%	2018年6月	64.80
		2017年海南电信凤翔、枢纽IDC配套IDCISP系统扩容工程	72.00	2018/11/14	64.80	90.00%	2018年6月	64.80
4	涉密合同	2016北京管局诈骗电话	982.00	2018/4/27	883.80	90.00%	2017年2月	294.60
							2018年2月	589.20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终验时间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金额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比例	实际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5	中国电信 2016 年移动互 联网恶意程序监测系统 扩容改造工程（省公司节 点）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合同	2016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 监测四期扩容项目-海南	28.13	2018/11/14	25.32	90.00%	2018 年 5 月	25.32

2016 年通过验收的项目合同中总金额排名前十的项目合同的具体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1	2016 年 IDC/ISP 销售合同	3,842.98	2016/12/9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 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EU (业务执行单元)三期后续扩 容项目-上海欣诺	3,842.98	3,284.59	2016/12/20	-		不适用	-		3,842.98	100.00%
2	天津联通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 统扩容工程集中招 标框架协议+订单 (KJ2016-IDC/ISP 信息安全-恒安嘉 新)	3,579.95	2016/2/6	2016 年天津联通 IDC 四期项 目	1,158.04	989.77	2016/5/16	-		2018/9/18	1,042.23	90.00%	1,158.04	100.00%
			2016/2/6	2016 年天津联通 IDC 信息安 全管控三期扩容增加	59.86	51.16	2016/6/10	-		2018/9/18	53.87	90.00%	59.86	100.00%
			2016/2/6	2016 天津联通 IDC 信息安 全管控三期	654.08	559.05	2016/5/18	-		2018/9/18	588.68	90.00%	654.08	100.00%
			2016/2/6	2016 年天津联通 IDC 信息安 全管控五期扩容	1,707.97	1,459.81	2016/9/9	-		2018/9/18	1,537.17	90.00%	1,707.97	1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3	IDC/ISP 销售合同	1,938.89	2015/12/14	上海欣诺-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扩容集中采购-福建(无金额)项目管理	766.38	655.02	2016/7/29	-		不适用			1,938.89	100.00%
			2015/12/14	上海欣诺-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扩容集中采购-甘肃(无金额)项目管理	74.56	63.72	2016/7/29	-						
			2015/12/14	上海欣诺-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扩容集中采购-河南(无金额)项目管理	50.43	43.11	2016/7/29	-						
			2015/12/14	上海欣诺-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扩容集中采购-河北(无金额)项目管理	2.22	1.89	2016/7/29	-						
			2015/12/14	上海欣诺-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扩容集中采购-湖北(无金额)项目管理	19.81	16.93	2016/7/29	-						
			2015/12/14	上海欣诺-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扩容集中采购-安徽(无金额)项目管理	243.11	207.79	2016/7/29	-						
			2015/12/14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EU (业务执行单元) 集中采购-上海欣诺(福建新建部分)(项目管理, 无金额)	43.95	37.57	2016/7/29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2015/12/14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设工程 EU (业务执行单元) 集中采购-上海欣諾(上海新建部分)(项目管理, 无金额)	725.27	619.89	2016/7/29	-						
			2015/12/14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设工程 EU (业务执行单元) 集中采购-上海欣諾(安徽新建部分)(项目管理, 无金额)	13.16	11.25	2016/7/29	-						
4	中国电信 2015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设工程 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746.00	2015/12/23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设工程 EU (业务执行单元) 集中采购-恒安嘉新(江苏新建部分)	791.6	676.634414	2016/3/21	-		2018/12/5	712.44	90.00%	791.60	100.00%
			2015/12/23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设工程 EU (业务执行单元) 集中采购-恒安嘉新(浙江新建部分)	156.10	133.427672	2016/12/26	109.27	70.00%	2018/4/1	140.49	90.00%	156.10	100.00%
			2015/12/23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设工程 EU (业务执行单元) 集中采购-恒安嘉新(陕西新建部分)	146.25	125.022173	2016/11/10	-		2017/4/27	-		146.25	100.00%
			2015/12/23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	20.95	17.919287	2016/7/28	-		2016/12/22			20.95	1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息安全管理系統建设工程 EU (业务执行单元) 集中采购-恒安嘉新(黑龙江新建部分)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设工程 EU (业务执行单元) 集中采购-恒安嘉新(宁夏新建部分)	5.95	5.151991	2016/10/28	-		2019/4/28	5.95	100.00%	5.95	100.00%
				恒安嘉新-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扩容集中采购(浙江)	223.50	191.03	2016/12/26	156.45	70.00%	2017/1/18	156.45	70.00%	223.50	100.00%
				恒安嘉新-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扩容集中采购(山东)	192.55	164.59	2016/12/30	134.79	70.00%	2018/3/19	173.30	90.00%	192.55	100.00%
				恒安嘉新-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扩容集中采购(宁夏)	9.10	5.32	2016/10/31	-		2019/4/28	6.15	67.58%	6.15	67.58%
				恒安嘉新-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扩容集中采购(新疆)	32.50	27.79	2016/12/28	-		2017/10/12	22.75	70.00%	32.50	100.00%
				恒安嘉新-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扩容集中采购(海南)	31.65	27.09	2016/10/10	-		2018/5/31	28.53	90.14%	31.65	100.00%
				恒安嘉新-中国电信 2016 年	135.85	116.13	2016/3/21	-		2016/9/14	-		135.85	1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5	中国电信集团 2015 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公司节点）设备及相关服务	1,684.42	2015/11/4	IDCISP 信息安全扩容集中采购（陕西）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湖北	119.61	102.28	2016/8/11	83.73	70.00%	2017/4/25	107.65	90.00%	119.61	100.00%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北京	57.40	49.11	2016/6/11	40.18	70.00%	2016/10/1	40.18	70.00%	57.40	100.00%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江苏	53.79	46.03	2016/1/8	37.65	70.00%	2017/5/7	48.41	90.00%	53.79	100.00%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天津	28.73	24.61	2016/5/5	20.11	70.00%	2017/1/18	25.86	90.00%	28.73	100.00%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内蒙古	94.48	80.81	2016/1/29	-		2016/10/12	66.14	70.00%	94.48	100.00%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黑龙江	28.80	24.67	2016/8/1	20.16	70.00%	2016/9/9	20.16	70.00%	28.80	100.00%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河北	56.51	48.35	2016/7/4	39.55	70.00%	2017/5/6	39.55	70.00%	56.51	100.00%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西藏	29.44	25.21	2016/6/22	20.61	70.00%	2016/12/26	20.61	70.00%	29.44	100.00%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广西	78.22	66.91	2016/12/14	54.75	70.00%	2017/6/23	70.40	90.00%	78.22	100.00%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新疆	28.80	24.67	2016/12/20	-		2017/9/16	20.16	70.00%	28.80	1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2015/11/4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湖南	30.21	25.87	2016/4/22	21.15	70.00%	2016/10/24	27.19	90.00%	30.21	100.00%
			2015/11/4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上海	92.36	78.99	2016/8/30	64.65	70.00%	2017/5/11	83.12	90.00%	92.36	100.00%
			2015/11/4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浙江	189.26	161.81	2016/1/5	-		2018/1/1	170.33	90.00%	189.26	100.00%
			2015/11/4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山西	38.75	33.17	2016/11/18	27.12	70.00%	2018/1/7	34.87	90.00%	38.75	100.00%
			2015/11/4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辽宁	30.10	25.78	2016/8/30	21.07	70.00%	2017/4/25	27.09	90.00%	30.10	100.00%
			2015/11/4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河南	63.01	53.91	2016/3/15	44.11	70.00%	2016/10/19	56.71	90.00%	63.01	100.00%
			2015/11/4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山东	59.73	51.10	2016/12/30	41.81	70.00%	2017/6/22	41.81	70.00%	59.73	100.00%
			2015/11/4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甘肃	57.07	48.83	2016/7/1	0.42	0.73%	2017/5/8	51.36	90.00%	57.07	100.00%
			2015/11/4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贵州	29.13	24.95	2016/9/5	19.97	68.56%	2017/10/28	25.80	88.56%	29.13	100.00%
			2015/11/4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重庆	30.61	26.21	2016/5/27	21.42	70.00%	2017/10/13	27.55	90.00%	30.61	100.00%
			2015/11/4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福建	32.41	27.75	2016/4/5	22.69	70.00%	2017/5/18	29.17	90.00%	32.41	1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2015/11/4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四川	100.35	85.82	2016/1/21	-		2016/5/10	90.31	90.00%	100.35	100.00%
			2015/11/4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广东	314.86	269.16	2016/9/28	220.40	70.00%	2017/1/1	283.37	90.00%	314.86	100.00%
			2015/11/4	2015 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三期扩容项目-江西	40.82	34.94	2016/6/17	28.57	70.00%	2016/12/20	36.73	90.00%	40.82	100.00%
6	IDC 网络项目采购合同	1,395.75	2015/11/30	IDC 网络项目采购合同	1,395.75	1,192.95	2016/6/6	1,100.00	78.81%	不适用	-		1,382.27	99.03%
	2015 年中国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平台扩容工程主设备采购合同（恒安嘉新部分）	1,260.79	2016/5/23	2016 年中国联通僵尸木蠕二期-甘肃	42.12	36.00	2016/11/23	-		2017/3/21	29.48	70.00%	42.12	100.00%
			2016/5/23	2016 年中国联通僵尸木蠕二期-河南	191.41	163.60	2016/9/13	-		2016/12/7			191.41	100.00%
			2016/5/23	2016 年中国联通僵尸木蠕二期-山西	163.33	139.60	2016/8/18	-		2017/7/26	114.33	70.00%	163.33	100.00%
			2016/5/23	2016 年中国联通僵尸木蠕二期-吉林	95.71	81.80	2016/9/12	-		2018/8/1	66.99	70.00%	66.99	70.00%
			2016/5/23	2016 年中国联通僵尸木蠕二期-海南	42.12	36.00	2016/12/1	-		2017/2/1	-		32.64	77.50%
			2016/5/23	2016 年中国联通僵尸木蠕二期-广西	95.71	81.80	2016/12/21	66.99	70.00%	2017/4/21	86.14	90.00%	95.71	100.00%
			2016/5/23	2016 年中国联通僵尸木蠕二期-河北	191.41	163.60	2016/12/19	-		2017/8/16	133.99	70.00%	191.41	1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2016/5/23	2016 年中国联通僵木蠕二期-上海	137.83	117.80	2016/11/16	96.48	70.00%	2018/3/9	96.48	70.00%	137.83	100.00%
			2016/5/23	2016 年中国联通僵木蠕二期-黑龙江	95.71	81.80	2016/10/27	-		2017/5/9	-		95.71	100.00%
			2016/5/23	2016 年中国联通僵木蠕二期-天津	205.45	175.60	2016/8/23	-		2017/2/23	143.82	70.00%	205.45	100.00%
8	中国电信 2015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EU 部分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163.14	2016/3/28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EU (业务执行单元) 集中采购-大唐软件	1,163.14	994.14	2016/6/3	-		2016/12/6	-		1,163.14	100.00%
9	IDC 网络项目产品购销合同	931.29	2015/11/30	2015 年 IDC 网络采购	931.29	795.97	2016/6/6	851.70	91.45%	不适用	-		851.70	91.45%
10	2015 年中国联通山东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系统扩容工程设备购销合同 (恒安嘉新)	807.81	2015/12/17	2016 年山东联通 IDC 信息安全管理项目三期	807.81	690.43	2016/2/25	-		2016/12/21	565.46	70.00%	807.81	100.00%

2016 年通过验收的项目合同中，终验证书签署后未收款的合同，其实际收款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的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终验时间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金额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比例	实际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1	中国电信 2015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设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恒安嘉新-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扩容集中采购(宁夏)	9.10	2019/4/28	6.15	67.58%	2017 年 7 月	6.15
2	2015 年中国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平台扩容工程主设备采购合同(恒安嘉新部分)	2016 年中国联通僵木蠕二期-吉林	95.71	2018/8/1	66.99	70.00%	2017 年 4 月	66.99

1、根据协议约定，一般在设备到货签收、初验合格、终验合格等节点完成后支付相应的款项，具体的支付比例在各个合同之间会存在差异。合同签订并非付款节点，故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中金额排名前十的项目合同中合同签订时皆未收到款项。由于合同约定节点完成后支付款项且客户付款需要经过较多的审批流程，同时客户比较强势，并非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导致实际付款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实际付款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虽然客户实际付款时间会滞后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但大部分款项会在完成相应的节点后陆续收到款项。

2、公司 2016-2018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中金额排名前十的项目合同截止本回复出具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9.27%、89.44%、50.77%，符合公司应收款项的正常回款规律。

3、公司 2016-2018 年终验证书签署后未收款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104.81 万、2,330.86 万、401.72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69.79%、83.08%、77.63%，均已收到大部分合同价款。

4、2017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中序号为 1、2 的涉密合同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初验时间，主要系该项目为工信部涉密工程，公司依客户要求提前实施并完成项目建设，另一方面由于为涉密项目，合同审批流程周期较长，故合同签订时间较晚。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说明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合同实际执行中的具体结算模式，是否按合同条款所述在合同签订生效、初验合格、终验合格等节点完成后收到相应款项，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若为一次性收款，具体收款时点及其与终验证书签署时点的先后情况，签署终验证书是否为客户付款的前提条件

(一) 说明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合同实际执行中的具体结算模式，是否按合同条款所述在合同签订生效、初验合格、终验合格等节点完成后收到相应款项，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合同实际执行中的具体结算模式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为合同签署且卖方按照规定全部交付合同设备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70%；设备初验通过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知书及初验合格证书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0%；设备终验通过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知单及终验合格证书后 30 日支付合同总额 10%。

实际执行中由于客户群体以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为主，电信运营商客户一般由集团公司或省级公司集中采购支付，客户付款审批涉及部门多、岗位多，审批周期长，核对数据内容多，导致付款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在满足合同约定以及客户内部要求前提下，客户会安排付款。同时因客户为国内电信运营商，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虽然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客户付款仍需要一定时间。通常情况下，在公司完成合同义务后 3-12 个月内会陆续收到大部分款项。受客户内部预算和审批程序影响，少部分结算周期超过一年，但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

(二) 若为一次性收款，具体收款时点及其与终验证书签署时点的先后情况，签署终验证书是否为客户付款的前提条件

一次性收款项目收款时点及其与终验证书签署时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款日期早于终验日期（1-3 个月）	137.14	16.82	198.56	65.26	152.40	54.44
收款日期早于终验日	67.38	8.26	45.79	15.05	35.00	12.50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期（4-12 个月）						
小计	204.52	25.09	244.35	80.31	187.40	66.94
收款日期晚于终验日期（1-3 个月）	25.76	3.16	9.75	3.21	78.21	27.94
收款日期晚于终验日期（4-12 个月）	584.94	71.75	50.17	16.49	14.33	5.12
小计	610.70	74.91	59.92	19.69	92.54	33.06
合计	815.22	100.00	304.28	100.00	279.94	100.00
解决方案及技术开发收入金额	55,238.67		40,814.25		39,926.44	
占解决方案及技术开发收入比例	1.48%		0.75%		0.70%	

报告期内，一次性收款项目分别为 279.94 万元、304.28 万元、815.22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一次性收款项目逐年增加，其中 2018 年度一次性收款项目收入较高主要系“2017 年中国电信侧相关配套工程-流量 QY 设备”项目收入为 519.50 万元。

报告期内，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项目一次性收款占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项目收入比例分别为 0.70%、0.75%、1.48%，占比较低；同时一次性收款项目合同一般约定客户在收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全额货款、或合同签订后 5-3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货款，大部分项目收款与签署终验证证书无关。除一次性验收项目外，签署终验证证书不作为客户付款的前提条件。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15、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合同实际执行中的具体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结合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的初验、终验、当期收款、试运行期间发行人的维保义务及相关成本及期后具体回款情况，对照回复材料所述收入确认各项条件，逐项说明在签署初验证证书时是否满足上述收入确认各项条件，进一步说明完成初验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情况：

① 终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初验情况	终验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	36,983.84	已初验	16,297.66	44.07%	10,958.21	29.63%	8,724.83	23.59%	59.85	0.16%	36,040.55	97.45%
2017年	40,136.76	已初验			10,033.41	25.00%	19,098.26	47.58%	2,281.43	5.68%	31,413.10	78.27%
2018年	57,189.38	已初验					17,696.45	30.94%	3,965.20	6.93%	21,661.65	37.88%

② 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含税收入金额	初验情况	回款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合计	
			金额	占比								
2016年	43,073.02	已初验	23,322.29	54.15%	13,902.00	32.28%	3,180.83	7.38%	750.01	1.74%	41,155.14	95.55%
2017年	45,881.93	已初验			18,921.17	41.24%	18,557.92	40.45%	1,954.87	4.26%	39,433.96	85.95%
2018年	65,636.29	已初验					27,221.12	41.47%	13,027.47	19.85%	40,248.59	61.32%

注：收入金额仅指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1、①报告期内，在通过初验确认收入后会陆续通过终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16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完成终验比例97.45%，2017年确认收入项目完成终验比例78.27%，2018年确认收入项目完成终验比例37.88%，大部分项目都能在初验后完成终验。

②报告期内，在初验完成确认收入后会陆续回款，一般在完成初验后的1年以内收回，占比80%以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16年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客户款项回款比例95.55%，2017年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客户款项回款比例85.95%，2018年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客户款项回款比例61.32%。

③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联通，电信、移动等运营商及政府等领域，这些大客户大多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再进行项目招标、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等工作，导致了公司确认收入有很大一部分集中在第四季度及12月份，加上通常项目需要6个月的试运行期间，另外客户处于强势一方，大部分客户并非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来执行来验收和支付款项，导致部分项目的终验时间较晚和回款较慢。

④初验完成后设备或软件进入试运行期间，在此期间，公司只承担试运行期间产生的与公司相关的维护责任，由于在通过初验后相应的设备或软件已经能够稳定运行，无需专门人员驻扎现场，偶尔发生故障或需进行终验时，公司会调派其他项目现场人员去解决或参加终验，但相应的工时较少，相应的金额极小，实际操作中难以进行精确的区分，因此，公司对此部分零星小额支出未进行单独核算，相应的支出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成本。

2、①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确认收入的金额已经全部通过初验取得初验证书，在通过初验后，即表明相关的设备和软件满足了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达到了预定的使用状态，开始投入试运行，同时试运行也已经获得客户的初步确认，公司需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基本完成。虽然合同中有格式条款“如果合同设备因卖方原因在再次终验测试时仍未能通过验收，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初验和终验的技术标准一样，终验仅仅是对初验结果的进一步确认，结合公司情况，项目设备或软件在通过初验后绝大部分都能完成终验，部分项目未进行终验并非设备或软件本身不符合技术标准，未发生客户

不予以认可的情况，此条款从未被执行。因此，在初验完成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规定。

②在项目初验完成后，项目设备或软件投入试运行，与该项目相关的设备或软件已经移交给客户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只承担试运行期间产生的与公司相关的维护责任，无需专门人员驻扎现场。因此，在初验完成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的规定。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合理地估计。在初验完成时，收入金额已经非常明确。因此，在初验完成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是指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即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超过 50%。企业在确定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时，应当结合以前和买方交往的直接经验、政府有关政策、其他方面取得信息等因素进行分析。企业销售的商品符合合同或协议要求，已将发票账单交付买方，买方承诺付款，通常表明满足本确认条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结合公司情况，公司提交给客户的设备或软件已经被客户验收，满足了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并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联通、电信、移动等运营商及政府等，信誉度较高，资金实力雄厚，80%以上的款项在完成初验后的 1 年以内收回，虽然实际支付时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但历史上从未出现拒付相关款项的情况。因此，在初验完成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规定。

⑤公司根据项目归集相应的外购硬件设备成本、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在初验完成时相应的成本已经归集完成，金额已经能够可靠的计量。因此，在初验完成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综上所述，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在初验完成时确认收入是合理的。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16、初验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说明终验法下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相较于当前初验法下的变动情况

终验法下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相较于当前初验法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终验法	初验法	变动情况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2,597.95	62,513.09	-9,915.14
	营业成本	27,740.24	28,669.55	-929.31
	利润总额	1,175.26	10,161.10	-8,985.84
	净利润	1,175.26	9,664.35	-8,489.09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4,365.70	50,634.50	-16,268.80
	营业成本	18,410.98	26,122.57	-7,711.59
	利润总额	-4,191.78	4,365.42	-8,557.20
	净利润	-4,191.78	4,185.64	-8,377.42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0,673.10	43,019.19	-12,346.09
	营业成本	19,269.89	24,927.57	-5,657.68
	利润总额	-2,506.76	4,181.65	-6,688.41
	净利润	-2,506.76	3,916.05	-6,422.81

1、在假设利润表中其他损益未发生变化，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对报告期内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进行了模拟测算。

2、按照上述假设下，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比初验法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占比较高，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前期规模较小，导致各期在初验法下确认的收入后移，在各期收入规模不均衡的前提下，对公司的影响较大。

3、公司项目在初验后，与合同相关的设备或软件已经达到的了约定的技术标准，设备或软件已经移交客户进行使用和管理，终验只是对初验结果的进一

步确认，不影响设备的使用，因此客户对终验的积极性不高，并且公司客户主要为联通、电信、移动等运营商及政府等领域，处于强势一方，在实际执行时并非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来执行，同时客户的申请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导致了终验时间距离初验时间间隔较长。

4、如果按照终验法进行确认收入的情况，会导致已经通过初验但未终验的资产仍需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作为一项资产在存货中进行反映，金额奇高，但实际相关资产已经按照约定向客户进行了移交，公司已经无法对相关的资产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关于“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对资产的相关定义。

综上所述，假设终验法的情况下，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能反映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17、终验法与初验法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经变更收入确认时点，若有，请说明具体变更时间、原因及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得到一贯执行，并未变更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16、初验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八、相关合同原文进一步核实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第 316 页“3.6 如果合同设备因卖方原因在再次终验测试时仍未能通过验收，则卖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与第 318 页“3.5 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相关表述，明确在未能通过终验时，是卖方有权终止合同，还是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公司合同约定“如果合同设备因卖方原因在再次终验测试时仍未能通过验收，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招股说明书第 316 页说明已修改。

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说明报告期各期解决方案合同项目实际完工时点与验收报告签署（确认收入）时点间的平均天数、验收报告签署时点与终验证书签发时点间的平均天数，报告期内上述平均天数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中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截止 2019 年 5 月 22 日报告期各年度尚未终验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1 个、27 个、99 个，涉及收入金额分别为 494.14 万元、7,201.82 万元、29,152.28 万元，由于初验证书签署后，会进入试运行期间，待试运行期满后，会同客户进行终验，故截止 2019 年 5 月 22 日，2018 年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中尚未终验的项目较多，2016 年、2017 年已基本完成终验。

报告期各期解决方案合同项目实际完工时点与验收报告签署（确认收入）时点间的平均天数、验收报告签署时点与终验证书签发时点间的平均天数统计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完工与验收时点间平均天数	69.27	66.13	70.24
验收报告签署时点与终验时点间平均天数	123.65	267.20	332.54
已终验项目数量（不含无需终验项目）	125.00	213.00	258.00
合同约定无需终验项目数量	47.00	33.00	9.00
尚未终验项目数量	160.00	39.00	26.00
项目数量合计	332.00	285.00	293.00

注 1：完工与验收时点间平均天数=Σ 项目完工与验收时点间天数/验收项目数量

注 2：验收报告签署时点与终验时点间平均天数=Σ 已签署验收报告项目（不含无需终验项目）签署时点与终验时点间天数/已终验项目数量（不含无需终验项目）

注 3：因公司个别合同会按分省情况进行项目管理，故存在一个合同对应多个项目的情况。

1、报告期内，完工与验收时点间平均天数各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针对四大项目完工与验收时间间隔较短的原因主要系：

其一，相关项目启动时间较晚，应相关法规要求需要尽快实施并在年底前完成，导致项目周期较短，且完工时间临近当年年底，具体而言：(1) 工信部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电信运营商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和各省级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就网络安全建设和实施形成自查工作总结报

告并报工信部和当地通信管理局。为此，电信运营商立即启动相关项目，并安排相关供应商进场实施。(2)《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要求电信运营商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对信安系统的使用管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该要求同样适用于网安系统)。因此，相关项目的完工时间临近年底。

其二，相关项目完工后，应相关法规要求需要在年底前完成同步验收，从而导致项目验收时间亦临近当年年底。具体而言：(1)《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确定了“三同步”制度，即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应当同步建设通信网络安全保障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验收和投入运行；(2)根据《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电信运营商应落实网络安全保障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步要求。因此，由于移动互联网、骨干网等主体工程的扩容建设和投产运行都已经在 2018 年年内完成，为满足工信部安全保障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 验收”的要求，电信运营商要求上述安全项目也必须在 2018 年年内完成建设和验收，并投入运行。因此，相关项目的验收时间临近年底。

2、验收报告签署时点与终验时点间平均天数逐年减少，主要系验收报告签署时点与终验时点间平均天数的测算依据为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中的已终验的项目，未包含尚未终验的项目。2016 年大部分项目均已进行终验，且随着时间的延续，尚未终验的项目逐年增加，已终验项目数量逐年减少。由于已终验项目统计时间间隔逐年减少，故其验收报告签署时点与终验时点间平均天数逐年减少。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联通，电信、移动等运营商及政府等领域，这些大客户大多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再进行项目招标、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等工作，导致了公司确认收入有很大一部分集中在第四季度及 12 月份，因此，并不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18、项目实际完工时点、验收报告签署时点、验收报告签署时点间隔情况”中补充披露。

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如下的核查过程：

- 1、对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2、获取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追查至风险报酬条款以判断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明确是否存在退换货、初验标准和终验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未通过终验的情况、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提前或延迟验收等情形；
-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项目名称、交易金额、项目验收时间、回款等情况进行函证。
- 5、获取可比公司收入确认信息，并进行比较分析。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审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关于招投标和竞争对手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各期，中标率分别为 **47.83%、19.57%、19.64%**。

请发行人结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2019 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及同比变动分析，若出现经营业绩下滑，请作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中标率 2017 年较上年显著下降的原因，是否反映了公司竞争力的降低，如必要，请就该事项做充分风险提示；（2）各期发

行人未中标项目实际的中标公司及发行人参与招标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的名称，其中是否存在属于公众公司但未被列入发行人可比公司范围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3）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除发行人以外合计中标数量前五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各期中标数量，发行人各期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的次数以及其他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合计次数前五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各期入围次数，从中标数量及入围次数排名情况以及公司与上述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差异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公司目前在招股书中描述的“公司是通信网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的情况是否相符。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单一来源方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2019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及同比变动分析，若出现经营业绩下滑，请作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2019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在手订单、2019年预计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019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3月31日的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大华会计师审阅，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408 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4,086.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113.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5,972.41 万元。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5,652.69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增长 2.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04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增加 1,713.0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019年业绩预测情况

公司合理预计 2019 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75,000.00 万元至 85,000.00 万元，与 2018 年收入 62,513.09 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 19.97% 至 35.97%；预计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00 万元至 15,000.00 万元，与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4.35 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 24.17% 至 55.21%。

前述 2019 年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019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408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恒安嘉新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84,086.15	83,291.25	0.95%
负债总额	38,113.74	39,082.67	-2.48%
股东权益总额	45,972.41	44,208.57	3.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972.41	44,208.57	3.99%
---------------	-----------	-----------	-------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652.69	15,225.72	2.80%
营业利润	1,782.86	-82.11	/
利润总额	1,782.91	-81.98	/
净利润	1,669.04	-43.9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04	-43.98	/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12	-5,003.4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	-140.18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净增加额	458.98	-5,143.62	/

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
小计	34.25
所得税影响额	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30.59

(4) 会计报表的变动分析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4,086.1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94.90 万元，增幅为 0.95%，公司负债总额为 38,113.7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68.94 万元，降低 2.48%，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保持稳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5,972.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63.83 万元，增幅为 3.99%，主要系 2019 年 1-3 月所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5,652.69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增加 426.96 万元，增幅为 2.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9.04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1,713.0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总体保持了稳定发展态势，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明显，主要系销售毛利率提高所致。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为 47.00%，高于 2018 年一季度毛利率 35.12%，但低于 2018 年全年毛利率 54.14%。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4.12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增加 5,667.56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25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用地购置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89 万元。

2019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0.59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2018 年 12 月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待执行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8-3-31
	金额	较 2018 年 12 月末环比变动比例	较 2018 年 3 月末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金额
在手待执行订单 (即已签订合同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	14,202.42	-35.92%	1.07%	22,162.86	14,051.96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4,202.42 万元，较 2018 年 3 月末同比增长 1.07%，变动幅度较小，较 2018 年 12 月末环比下降 35.92%，主要系公司业务季节性较强，项目多集中于下半年所致。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

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2、2019年业绩预测情况

公司合理预计 2019 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75,000.00 万元至 85,000.00 万元，与 2018 年收入 62,513.09 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 19.97% 至 35.97%；预计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00 万元至 15,000.00 万元，与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4.35 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 24.17% 至 55.21%。

前述 2019 年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中标率 2017 年较上年显著下降的原因，是否反映了公司竞争力的降低，如必要，请就该事项做充分风险提示

报告期各期，电信运营商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招标数量系根据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招标公告”栏目信息、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采购结果公告”栏目信息和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公示的“采购公告”栏目信息进行统计，并通过对日志留存、恶意程序、IDC 等关键词的系统匹配和人工筛选取得。报告期内各期，根据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电信运营商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招标数量、发行人投标数量、中标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

电信运营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招标数量	149	162	65
投标数量	56	46	23
中标数量	11	9	11

中标率	19.64%	19.57%	47.83%
-----	--------	--------	--------

中标率 2017 年较上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在中标数量变化较小的情况下，公司 2017 年度投标数量较 2016 年度增加较多；电信运营商采购招标网站相关采购中标信息公示时间存在差异（如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未留存 2016 年度招投标项目信息，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2016 年度招投标项目信息部分缺失），导致部分项目已中标但未能在电信运营商采购招标网站查询到；由于可查询到的中标结果数量相对有限，中标结果绝对数量的小幅变动将影响中标率相对数值的较大变化。

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获取电信运营商订单的统计情况，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获取电信运营商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112 个、115 个和 146 个，获取电信运营商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28,924.68 万元、30,916.19 万元和 52,445.03 万元，订单规模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不存在公司竞争力降低的情形。

此外，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上。公司核心技术能够覆盖数据采集、安全监测、安全分析、安全处置、追踪溯源等基础安全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具备完整性、兼容性、可扩展和全流程的综合安全治理体系，有效适配通信网和互联网场景以及客户的业务系统，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度中标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不能反映公司竞争力降低。

三、各期发行人未中标项目实际的中标公司及发行人参与招标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的名称，其中是否存在属于公众公司但未被列入发行人可比公司范围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经查询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各期发行人未中标项目实际的中标公司及发行人参与招标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的名称如下：

序号	发行人未中标项目实际的中标公司	序号	发行人参与招标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
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2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4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发行人未中标项目实际的中标公司	序号	发行人参与招标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
6	北京鼎兴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	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成都思维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广东华全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8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	南京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鼎兴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	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2	广东华全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13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	广州绿字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14	南京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16	北京中创网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6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7	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
18	成都思维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19	广州绿字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	北京洋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河南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1	黑龙江富思科技有限公司	21	北京中创网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2	湖北万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3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广东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拉萨强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	哈尔滨惠得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诺基亚东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	河南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6	上海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	黑龙江富思科技有限公司
27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27	湖北万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8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9	拉萨强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0	南京优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31	诺基亚东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32	上海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3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	-	34	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35	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36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	37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38	重庆新毫厘科技有限公司

注：发行人未中标项目及参与招标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未能在电信运营商采购招标网站查询到相关候选人公示或中选结果公示的情况，上表内容已包含电信运营商采购招标网站公开可查询的全部信息。

经查询上述公司的公开资料，均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但未

被列入发行人可比公司范围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中标项目实际的中标公司及发行人参与招标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存在属于公众公司但未被列入发行人可比公司范围的情况。

四、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除发行人以外合计中标数量前五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各期中标数量，发行人各期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的次数以及其他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合计次数前五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各期入围次数，从中标数量及入围次数排名情况以及公司与上述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差异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公司目前在招股书中描述的“公司是通信网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的情况是否相符

(一)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除发行人以外合计中标数量前五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各期中标数量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除发行人以外合计中标数量前五名的公司的各期中标数量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2	3	11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3	5	-	8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	3	1	4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	2	3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	-	-	2
发行人	5	6	7	18

注：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未能在电信运营商采购招标网站查询到相关候选人公示或中选结果公示的情况，上表内容仅包含电信运营商采购招标网站公开可查询的信息。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除发行人以外合计中标数量前五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5-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05104T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2路软件园2栋6楼
注册资本	44,793.070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及产品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1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5289578G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1号泰翔商务楼二层 207、208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发布广告；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5-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013474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 4 号楼八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770231720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1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软件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出版物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以上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1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09571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四层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各期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的次数以及其他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合计次数前五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各期入围次数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各期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的次数以及其他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合计次数前五名的公司的各期入围次数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4	8	5	17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4	3	13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	4	2	6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	2	-	4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	3	4
发行人	8	8	9	25

注：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未能在电信运营商采购招标网站查询到相关候选人公示或中选结果公示的情况，上表内容仅包含电信运营商采购招标网站公开可查询的信息。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各期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的次数合计为 25 次；其他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合计次数前五名的公司中，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之“四、（一）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除发行人以外合计中标数量前五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各期中标数量”，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8-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51820157G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软件园六期 2 栋 4 层 01 室、5 层 01 室、6 层 01 室
注册资本	5,517.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研制、生产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机电一体化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从中标数量及入围次数排名情况以及公司与上述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差异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公司目前在招股书中描述的“公司是通信网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的情况是否相符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合计中标数量及入围次数分别为 18 次和 25 次，均高于其他竞争对手。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除发行人以外合计中标数量前五名的公司以及其他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合计次数前五名的公司，均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子公司，该等公司与发行人的产品和业务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与公司竞争产品线
1	任子行网	成立于2000年,2012年于深圳证	主要产品包括	IDC 安全管理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与公司竞争产品线
	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券交易所上市(300311)，是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运维安全审计、Web应用防火墙、网站监控预警平台等	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2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系东方通(300379)全资子公司，专注于互联网网络安全及信息安全、通信业务安全及互联网业务安全两大领域研究	主要产品包括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网络安全产品等	IDC 安全管理产品、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3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系绿盟科技(300369)全资孙公司，是国内企业级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于政府、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以及教育、医疗等行业用户	主要产品包括网络流量分析系统、安全审计系统等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4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在通信网络、IT、智能终端和云服务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安全可信赖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	网络安全主要产品包括防火墙及应用网关、DDoS攻击防御、大数据分析及APT防御、安全管理等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通信网网络优化平台、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5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系南洋股份(002212)全资孙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安全防护、安全接入、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云安全、大数据、安全服务、安全云服务、安全集成和企业无线等安全产品或安全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工控防火墙系统、病毒过滤网关系统、入侵防御系统等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6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3年，专注于基于X86的高性能网络包处理领域，是一家立足提供电信级应用层网络设备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DPI产品、大数据产品、高性能网络处理产品等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IDC安全管理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细分市场涉及广泛，上述公司分别与发行人在部分主要产品线上存在直接竞争，但在核心技术、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仍有一定差异。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提供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得到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认可，收入规模持续增大，在网络

空间安全领域拥有行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在行业内具备一定市场地位。

综上，发行人目前在招股书中描述的“公司是通信网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获取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访谈销售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度中标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不能反映公司竞争力降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中标项目实际的中标公司及发行人参与招标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存在属于公众公司但未被列入发行人可比公司范围的情况；发行人目前在招股书中描述的“公司是通信网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单一来源方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单一来源采购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实际发生的业务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等”，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二) 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

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根据采购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特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其中，对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均系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在对项目综合评估（如技术论证、唯一性论证、供应商资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批等）后独立决定的，发行人无权参与或干预该等政企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客户需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中国移动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亦确认了中国移动上述相关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

(三) 结合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单一来源方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情况（任子行、绿盟科技、美亚柏科、华为、天融信、永鼎致远、博瑞得、微智信业和武汉绿网）在报告期内获得的电信运营商全部订单数量及通过单一来源获得的订单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公司名称	全部订单数量	单一来源订单数量	单一来源订单占比
任子行	111	74	66.67%
绿盟科技	784	184	23.47%
美亚柏科	4	-	-
华为	6,138	4,361	71.05%
天融信	308	36	11.69%
永鼎致远	8	-	-
博瑞得	80	52	65.00%
微智信业	91	35	38.46%
武汉绿网	60	16	26.67%
算术平均值			43.29%
发行人	154	62	40.26%

注 1：中国联通“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栏目信息留存期限较短（7 日），统计结果未包含中国联通；

注 2：电信运营商订单系根据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采购结果公告”栏目信息（2016 年“采购结果公告”信息部分未留存）和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公示的“候选人公示”（企业取得中国移动全部订单数量按其进入候选人的次数进行统计）和“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告”栏目信息进行统计，并通过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企业名称取得；

注 3：根据统计结果，由于美亚柏科和永鼎致远取得电信运营商订单较少，且未查询到通过单一来源取得的订单，故单一来源订单占比的算术平均值未包含该两家企业。

综上，一方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亦存在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得电信运营商订单的情况，该等企业通过单一来源获得电信运营商订单占比的算术平均值为 43.29%，与发行人相当；另一方面，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亦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或服务存在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且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已产生较强的粘性，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稳定性及持续性，故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单一来源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如下：

1、取得了报告期内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取得订单相关的销售合同、采购信息公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了电信运营商采购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

4、查询了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公示的采购公告。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6、对中国移动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具有明确法律依据，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单一来源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关于毛利率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扩容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新建项目；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2018 年毛利率上升系工信部对运营商相关考核力度加大所致；2018 年 IDC 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上升二轮回复中解释为“所需硬件投入减少”，首轮回复中解释为“外购硬件部分占比下降，自主设计开发的硬件产品占比提高，并且 2018 年新增了软件及技术开发产品。”，两次回复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扩容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同期新建项目毛利率的原因；（2）扩容项目的定价机制，其与对应原新增项目在订单价格上的差异及差异原因；（3）是否存在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其对应原新增项目毛利率的情况，从价格、成本等方面差异，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新建项目是否为行业内普遍的情形；（4）“工信部对运营商相关考核力度加大”影响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5）各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

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服务与工具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软件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说明原因；（6）结合订单价格、订单成本的变化、主要项目毛利率差异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服务与工具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的方式影响客户对扩容项目订单的定价决策，从而获取高价订单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扩容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同期新建项目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解决方案业务中新建业务与扩容业务各期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建项目	36.59%	31.57%	30.17%
扩容项目	55.11%	50.76%	40.98%
合计	50.25%	47.08%	38.90%

报告期内，影响扩容项目和新建项目毛利率的因素如下：

（一）价格的影响因素

新建项目一般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及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价格以中标价为准；扩容项目主要为网络带宽监测能力的扩容，原则上扩容项目的单位监测带宽价格不高于前期项目合同的成交单价；如扩容项目新增功能，则扩容项目单价会上升。

但由于下列因素，使得扩容项目的单位监测带宽成本显著下降。价格下降幅度低于成本下降幅度，是扩容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同期新建项目毛利率的原因。

（二）成本的影响因素

1、设备复用性

运营商在项目采购时通常会按照链路规模或流量规模进行采购，由于单台汇

聚分流设备的端口类型和数量是固定的，单台采集解析设备的处理能力也是固定的，所以在实际配置中，配置设备的处理能力通常会超出运营商新建项目的监测带宽需求。在扩容项目中，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的局址、链路及流量情况，充分利用前期项目设备的剩余端口（例如单台汇聚分类设备有 8 个接口，但是前期项目只占用了 4 个接口，则有 4 个闲置接口）和采集解析设备的富余处理能力（例如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40G，但是前期项目需求为 20G，则有 20G 的空闲处理能力），减少了本期项目的硬件投入，故扩容项目单位监测带宽成本下降。

2、软件的模块化和可扩展性

公司研发的软件基于统一流量采集平台，模块化程度高，可扩展性强。通过匹配不同的流量监测规则，能够应用于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安全态势感知、IDC/ISP 信息安全监测、互联网反诈骗、网络性能优化等场景。项目设备通过软件升级即可实现新的功能，减少硬件重复投入。如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基于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硬件和软件，对原系统的流量监测能力、恶意代码特征库、分析模块、处置模块等软件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即可实现恶意程序防护功能。

3、软硬件性能的提升

硬件层面，数据采集解析技术（NTA）主要基于 X86 架构。X86 硬件厂商每年都会推出主打硬件型号（如：CPU）的升级版本，作为主打硬件其价格基本与上一代持平，而升级后的硬件性能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故相比上一代硬件，同等价格下能够实现更高的处理性能，即单位处理能力成本大幅下降。

软件层面，公司在核心技术“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上：通过码流匹配、零拷贝、并行协议栈还原等多种方式不断优化，实现高性能网络流量处理，提高基础数据采集和解析的性能。在核心技术“PB 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上：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结合 X86 平台硬件特性，优化数据结构设计；同时借助内存的快速访问、排序和合并策略优化、大存储量硬盘持久化等技术不断提升数据处理和入库性能。综上，在软件功能和应用场景保持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底层软件的升级改造，使硬件具备更高的处理能力。

二、扩容项目的定价机制，其与对应原新增项目在订单价格上的差异及差

异原因

(一) 扩容项目的定价机制和单价

运营商的需求部门向建设部门（计划建设部（中国移动）、网络发展部（中国电信）、网络建设部（中国联通））提出建设及功能需求，建设部门在组织需求部门完成需求评审后，委托设计院启动建设方案编制，设计院根据建设部门反馈的功能需求和前期项目合同的成交价格等，完成建设方案编制（含项目投资估算）。建设部门根据设计院提交的建设方案完成内部决策汇报和后续立项流程，并委托设计院启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部门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提交采购需求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项目采购场景确定采购方式，并结合项目预算情况等，与供应商开展采购谈判工作。通常采购部门在采购谈判时会要求供应商给予适当的折扣，具体折扣率会因项目采购内容的不同和供应商成本的不同，略有区别。

扩容项目主要为网络带宽监测能力的扩容，原则上扩容项目的单位监测带宽价格不高于前期项目合同的成交单价；如扩容项目新增功能，则扩容项目单价会上升。

(二) 扩容项目与其对应的原新增项目在订单价格上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以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前五大的非涉密扩容项目与其前期扩容项目和原新增项目为例，单位网络带宽监测能力的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扩容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监测带宽 (Gb)	单价
1	扩容	中国电信2018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7,341.96	8,120	0.90
	扩容	中国电信2017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3,395.22	2,970	1.14
	扩容	中国电信2016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326.05	870	1.52
	扩容	中国电信2015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724.51	1,040	1.66
	扩容	中国电信2014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951.06	460	2.07
	新建	中国电信2013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省	233.78	170	1.38

序号	类别	扩容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监测带宽 (Gb)	单价
		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注1}			
2	扩容	2018年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河南等10省软硬件设备--恒安嘉新)采购合同	5,569.48	4,100	1.36
	新建	2015年中国联通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平台主设备采购合同(恒安嘉新部分)	1,260.79	600	2.10
3	扩容	中国电信2017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集中采购项目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4,092.90	16,580	0.25
	扩容	中国电信2016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注2}	4,382.87	18,100	0.24
	扩容	中国电信2015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743.05	6,540	0.27
	扩容	中国电信2014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2,103.19	5,032	0.42
	新建	中国电信2013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389.30	540	0.72
4	扩容	2016年IDC/ISP销售合同	3,842.98	13,720	0.28
	扩容	2015年IDC/ISP销售合同	1,938.89	7,160	0.27
	新建	2014年IDC/ISP销售合同	834.21	2,130	0.39

注 1：中国电信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新建项目单价较低是由于该新建项目中，单位监测带宽只配置了处置设备，未配置分析设备，同时配套软件功能简单，价格较低。从该项目第一期扩容项目开始（中国电信 2014 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单位监测带宽同时配置了分析设备和处置设备，同时配套软件功能较多，价格较高。故该项目新建项目的单价低于第一期扩容项目单价。

注 2：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为报告期内前五大的非涉密扩容项目，为中国电信 2017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集中采购项目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前期扩容项目，故上表中样本为四个。

由上表可见，除中国电信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新建项目单价较低外，扩容项目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的价格均低于原新增项目的单价。

三、是否存在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其对应原新增项目毛利率的情况，从价格、成本等方面差异，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新建项目是否为行业内普遍的情形

(一) 是否存在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其对应原新增项目毛利率的情况，从价格、成本等方面差异，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前五大的非涉密扩容项目与其前期扩容项目和原新建项目的毛利率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扩容合同名称	毛利率
1	扩容	中国电信2018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70.68%
	扩容	中国电信2017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46.72%
	扩容	中国电信2016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57.57%
	扩容	中国电信2015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56.55%
	扩容	中国电信2014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63.85%
	新建	中国电信2013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4.46%
2	扩容	2018年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河南等10省软硬件设备--恒安嘉新)采购合同	62.09%
	新建	2015年中国联通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平台主设备采购合同（恒安嘉新部分）	71.42%
3	扩容	中国电信2017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集中采购项目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36.06%
	扩容	中国电信2016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3.36%
	扩容	中国电信2015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0.29%
	扩容	中国电信2014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0.94%
	新建	中国电信2013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21.23%
4	扩容	2016年IDC/ISP销售合同	12.33%
	扩容	2015年IDC/ISP销售合同	16.15%
	新建	2014年IDC/ISP销售合同	-5.74%

1、中国电信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新建和扩容项目毛利率的差异

该项目的新建项目属于市场策略占位布局项目，工程实施涉及 25 省的 50 个新建机房，新建项目外采硬件成本和施工成本较高，故毛利率较低。

随着硬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技术方案的优化迭代，公司在该项目后续扩容项目中选用了处理能力更强、接入密度更高的硬件平台；设备集成度逐年提高，设备单台处理能力由 10G 提升为 40G；设备形态由原有的单链路分别部署分析和处置设备，升级换代为单链路仅部署单台分析和处置一体设备，从而降低了硬件

成本；同时，主要硬件采购价格的下降也促进扩容项目毛利率的上升；此外，由于工程技术人员已具有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施工成本也逐年降低，故该项目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新建项目。

2、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新建和扩容项目毛利率的差异

该项目的新建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项目工程涉及 10 省，共采购 70 台僵木蠕设备。该项目招标时分为小标段（10 省）和大标段（剩余省份）两个标段，公司的投标策略为对于小标段报价较高保证毛利率，对于大标段报价较低以保证市场占有率。最终公司仅中标 10 省，剩余省份未中标，故该新建项目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度扩容项目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中标，项目工程涉及 10 省，共采购 395 台僵木蠕设备。在谈判过程中客户要求在新建项目单价基础上进行较大幅度的降价，经过 3 轮谈判后，扩容项目的单位监控带宽价格由新建项目的 2.10/Gb 降至 1.36/Gb。

3、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新建和扩容项目毛利率的差异

该项目的新建项目属于市场策略占位布局项目，工程实施涉及 3 个省的 4 个机房，新建项目的外采硬件成本较高，故毛利率较低。

随着硬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技术方案的优化迭代，公司在该项目后续扩容项目中选用了处理能力更强、接入密度更高的硬件平台。一方面，通过提升硬件设备的处理能力解决了软件处理能力受限于硬件设备性能的问题，新建项目单台设备处理能力为 10G，后续随着技术演进，扩容项目增加配置网卡等硬件，处理能力提升至 40G，硬件成本少量增加，设备处理能力大幅提升，从而提升毛利率；另一方面，由于新建项目部署的汇聚分流设备尚有冗余端口，后续扩容项目充分利用了汇聚分流设备的冗余端口，无需新增汇聚分流设备，从而降低了硬件成本故扩容项目毛利率较高。

4、2014 年-2016 年 IDC/ISP 销售合同新建和扩容项目毛利率的差异

该项目的新建项目属于市场策略占位布局项目，工程实施涉及 6 个省的 14

个机房，新建项目的外采硬件成本较高，故毛利率较低。

随着硬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技术方案的优化迭代，公司在该项目后续扩容项目中选用了处理能力更强、接入密度更高的硬件平台。一方面，通过提升硬件设备的处理能力解决了软件处理能力受限于硬件设备性能的问题，新建项目单台设备处理能力为 10G，后续随着技术演进，扩容项目增加配置网卡等硬件，处理能力提升至 40G，硬件成本少量增加，设备处理能力大幅提升，从而提升毛利率；另一方面，由于新建项目部署的汇聚分流设备尚有冗余端口，后续扩容项目充分利用了汇聚分流设备的冗余端口，无需新增汇聚分流设备，从而降低了硬件成本故扩容项目毛利率较高。

（二）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新建项目是否为行业内普遍的情形；

可比上市公司未在其定期报告中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明确披露扩容项目和新建项目的毛利率。

四、“工信部对运营商相关考核力度加大”影响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

二轮回复材料中，对于 2018 年度新建项目中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解释为“工信部对运营商相关考核力度加大所致”；二轮回复中对于 2018 年度扩容项目 IDC 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解释为“所需硬件投入减少”，首轮回复中对于 2018 年度扩容项目 IDC 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解释为“外购硬件部分占比下降，自主设计开发的硬件产品占比提高，并且 2018 年新增了软件及技术开发产品”，两次回复存在差异。

现对前述内容补充回复如下：

解决方案业务中新建业务与扩容业务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建项目	13,445.28	8,526.01	36.59%	7,028.08	4,809.58	31.57%	6,931.53	4,840.40	30.17%
扩容项目	37,778.13	16,958.45	55.11%	29,628.42	14,588.97	50.76%	29,066.26	17,155.45	40.98%
合计	51,223.42	25,484.45	50.25%	36,656.50	19,398.55	47.08%	35,997.79	21,995.85	38.90%

（一）新建项目

报告期内，新建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7%、31.57%、36.59%，其中 2018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因新建产品中互联网僵尸木马产品毛利率有大幅增加。

该产品线毛利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工信部对运营商考核力度加大，使得三大运营商对该类产品投入增加。其中，公司中标承建了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僵木蠕项目（均为扩容项目）。中国移动的僵木蠕项目由浩瀚深度中标承建，公司为浩瀚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浩瀚深度僵木蠕项目实现收入 1,515.07 万元，毛利率 70.77%。在该项目中，公司可以利用浩瀚深度已部署的流量控制设备，主要提供采集分析设备和相关软件产品，其他硬件和系统集成由浩瀚深度负责。对公司而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且硬件占比较低，故毛利率较高。

（二）扩容项目

报告期内，扩容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8%、50.76%、55.11%，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扩容项目的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 IDC 安全管理产品的影响。

IDC 安全管理产品线毛利率显著低于公司其他产品线，主要是由于 IDC 安全管理产品相关技术涉及较少通信网专有技术（如信令解析）和网络安全特有技术（如病毒分析），参与竞争的厂家较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故该产品线整体毛利率较低。

2017 年度，扩容项目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40.98% 增长至 50.7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IDC 安全管理产品在扩容项目中的收入占比 58.23%，2017 年收入比例下降至 28.44%。毛利率较低的 IDC 安全管理产品占扩容项目收入比例的降低导致 2017 年扩容项目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8 年度，扩容项目的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50.76% 增长至 55.11%。主要是由于 IDC 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的提高。2018 年度扩容项目中 IDC 安全管理产品的收入占比为 27.89%，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31.25% 上升至 42.79%，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 1、部分项目为满足客户新的业务需求，在现有 IDC 项目基础上进行软件功

能的升级和性能的优化，如实现 IDC 关口防病毒、防入侵的功能扩展、接口升级、流量流向统计专题分析、未备案域名监测、IPv6 改造升级等。这部分项目只涉及软件销售，不涉及硬件交付，故毛利率较高。

2、部分项目为扩容项目所涉及机房可复用设备多且并对技术方案进行了优化，硬件投入下降，故毛利率较高。

3、2018 年度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硬件占比提高，外购硬件占比下降，硬件成本下降，故毛利率较高。

五、各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服务与工具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软件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产品性质可以分为解决方案（软硬件结合产品）、技术开发（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和增值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包括硬件、软件和服务）、直接人工、相关费用构成。由于公司自有成品化软件的成本为零，故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的变化主要取决于项目中硬件和外购服务金额的变化。其中，解决方案业务为软硬件结合产品，硬件占比相对较高，直接材料在成本中占比相对较高；技术开发业务为软件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和相关费用，直接材料在成本中占比相对较低。

（一）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报告期内，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即解决方案产品）和软件产品（即技术开发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018年	3,477.85	86.30%	515.28	12.79%	36.63	0.91%
	2017年	5,138.81	77.53%	1,321.03	19.93%	168.30	2.54%
	2016年	2,462.52	79.03%	532.87	17.10%	120.55	3.87%
技术开发	2018年	93.82	74.33%	30.17	23.90%	2.24	1.77%
	2017年	-	-	5.80	90.97%	0.58	9.03%
	2016年	-	-	4.62	90.61%	0.48	9.39%

其中解决方案类成本构成中，2018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其中解决方案类成本构成中，2018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一方面是由于2018年度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扩容项目均为运营商省分公司的扩容项目，不涉及集团集中管控平台等软件建设，主要为采集机、服务器、汇聚分流、光模块等核心硬件销售，硬件占比较高；另一方面，部分省分公司2018年度的扩容项目较为集中（如贵州移动6个扩容项目、山东联通5个扩容项目、天津联通5个扩容项目），公司因交付人员紧张对于部分项目外购了现场工程服务，导致外购服务占比较高。

其中技术开发类成本构成中，2018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辽宁移动统一DPI四期扩容软件项目（合同金额223.14万元，5个机房，6台服务器、300台采集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和内蒙古移动有线宽带上网日志留存系统（合同金额85.26万元，6个机房，2台防火墙，2台交换机，25台服务器进行软件部署），涉及机房较多，软件升级和部署需在夜晚进行；同时升级软件涉及内容较多，软件升级和部署完成后，还需进行数据验证以满足验收要求。2018年初公司扩容项目比较集中，交付人员紧张，故针对前述两个项目，公司外购了现场工程服务，导致前述两个项目的外采服务占比较高。

（二）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即解决方案产品）和软件产品（即技术开发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018年	3,849.81	84.81%	632.48	13.93%	57.16	1.26%
	2017年	795.24	75.60%	227.81	21.66%	28.91	2.75%
	2016年	1,397.99	81.63%	273.76	15.98%	40.94	2.39%
技术开发	2018年	-	-	-	-	-	-
	2017年	-	-	-	-	-	-
	2016年	-	-	-	-	-	-

其中解决方案类成本构成中，2017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最低，主要是由于合同金额为388.00万元的2016中国移动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手机恶意软件监控子系统四期工程项目是在原有平台系统软件基础上持续开发，核心内容是增加字

段解析分析，项目成本构成中硬件占比较低。

(三)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即解决方案产品）和软件产品（即技术开发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018年	3,022.25	91.32%	245.31	7.41%	42.05	1.27%
	2017年	1,845.68	84.82%	308.13	14.16%	22.25	1.02%
	2016年	1,272.64	90.15%	115.17	8.16%	23.92	1.69%
技术开发	2018年	26.31	32.34%	55.05	67.66%	-	-
	2017年	116.88	87.63%	14.97	11.22%	1.53	1.15%
	2016年	-	-	-	-	-	-

其中解决方案类成本构成中，2017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低，主要是2017年度公司向浩瀚深度销售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1,684.62万元。中国移动的僵木蠕项目由浩瀚深度承建，公司为浩瀚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在该项目中，公司可以利用浩瀚深度已部署的流量控制设备，主要提供采集分析设备和相关软件产品，其他硬件和系统集成由浩瀚深度负责。该项目硬件占比较低，故直接材料的占比较低。

其中技术开发类成本构成中，2017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合同金额为157.00万元的某中心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开发需求，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了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属于特定技术领域，但不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出于成本效益原则，为短时间快速完成项目交付，公司在市场上选择技术成熟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采购部分专有技术，以便提高技术开发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四)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即解决方案产品）和软件产品（即技术开发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018年	3,738.67	92.77%	287.56	7.14%	3.96	0.10%
	2017年	453.30	90.88%	44.42	8.91%	1.08	0.22%
	2016年	-	-	-	-	-	-
技术开发	2018年	4.45	6.25%	66.69	93.75%	-	-
	2017年	253.22	91.89%	22.27	8.08%	0.07	0.03%
	2016年	-	-	-	-	-	-

其中解决方案类成本构成中，料工费构成和占比相对稳定，2017年和2018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均在90%以上。

其中技术开发类成本构成中，2017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合同金额为982万元的某通信管理局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开发需求，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了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属于特定技术领域，但不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出于成本效益原则，为短时间快速完成项目交付，公司在市场上选择技术成熟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采购部分专有技术，以便提高技术开发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五）IDC安全管理产品

报告期内，IDC安全管理产品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即解决方案产品）和软件产品（即技术开发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018年	7,117.52	88.50%	860.95	10.71%	63.78	0.79%
	2017年	7,778.57	94.54%	388.80	4.73%	60.63	0.74%
	2016年	14,716.86	96.34%	401.74	2.63%	157.68	1.03%
技术开发	2018年	59.65	18.99%	254.44	81.01%	-	-
	2017年	1.60	100.00%	-	-	-	-
	2016年	-	-	10.70	90.61%	1.11	9.39%

其中解决方案类成本构成中，2018 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对较低，原因如下：

(1) 部分项目为满足客户新的业务需求，在现有 IDC 项目基础上进行软件功能的升级和性能的优化，如实现 IDC 关口防病毒、防入侵的功能扩展、接口升级、流量流向统计专题分析、未备案域名监测、IPv6 改造升级等。这部分项目只涉及软件销售，不涉及硬件交付，故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

(2) 部分项目为扩容项目所涉及机房可复用设备多且并对技术方案进行了

优化，硬件投入下降，故直接材料占比较低。

(3) 2018年度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硬件占比提高，外购硬件占比下降，硬件成本下降，故直接材料占比较低。

(六) 安全服务与工具

报告期内，安全服务与工具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即解决方案产品）和软件产品（即技术开发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018年	515.52	84.93%	91.14	15.02%	0.30	0.05%
	2017年	186.30	68.93%	77.21	28.56%	6.78	2.51%
	2016年	143.84	97.86%	2.73	1.86%	0.42	0.28%
技术开发	2018年	108.55	37.93%	177.67	62.07%	-	-
	2017年	47.74	48.56%	47.03	47.84%	3.54	3.60%
	2016年	-	-	104.68	89.94%	11.71	10.06%

其中解决方案类成本构成中，2016年度和2018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2017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为安全评估、运营维护类项目，硬件占比较低，故直接材料占比较低；2016年度和2018年度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为特种设备和工具类项目，由于涉及系统交付，硬件占比较高，故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其中技术开发类成本构成中，2018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合同金额为137万元的某中心项目和合同金额为42万元的某中心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开发需求，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了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属于特定技术领域，但不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出于成本效益原则，为短时间快速完成项目交付，公司在市场上选择技术成熟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采购部分专有技术，以便提高技术开发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2017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合同金额为450万元的某公安局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开发需求，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了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属于特定技术领域，但不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出于成本效益原则，为短时间快速完成项目交付，公司在市场上选择技术成熟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采购部分专有技术，

以便提高技术开发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六、结合订单价格、订单成本的变化、主要项目毛利率差异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服务与工具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线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线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53.89%	52.53%	41.37%
1、网络安全	61.24%	60.44%	58.43%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53.48%	61.49%	56.05%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63.89%	68.44%	63.42%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64.71%	49.92%	54.03%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66.27%	57.46%	89.82%
2、内容安全	39.34%	30.06%	24.06%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8.52%	60.63%	57.45%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46.27%	24.15%	23.98%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72.94%	77.86%	71.94%
4、安全服务与工具	62.14%	69.38%	61.54%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60.49%	18.14%	45.44%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55.56%	63.77%	66.09%
合计	54.14%	48.41%	42.05%

(一) 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1、价格的影响因素

(1) 合同价格确定原则

新建项目一般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及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价格以中标价为准；扩容项目主要为网络带宽监测能力的扩容，原则上扩容项目的单位监测带宽价格不高于前期项目合同的成交单价；如扩容项目新增功能，则扩容项目单价会上升。

(2) 定价策略

部分新建项目公司为占领关键网络节点和市场占位，投标时定价较低。

2、成本影响因素

(1)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

随着技术进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集机、服务器、汇聚分流设备和光模块等的采购单价整体上呈下降趋势，促进公司毛利率增长。

(2) 设备复用性

运营商在项目采购时通常会按照链路规模或流量规模进行采购，由于单台汇聚分流设备的端口类型和数量是固定的，单台采集解析设备的处理能力也是固定的，所以在实际配置中，配置设备的处理能力通常会超出运营商新建项目的监测带宽需求。在扩容项目中，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的局址、链路及流量情况，充分利用前期项目设备的剩余端口（例如单台汇聚分类设备有 8 个接口，但是前期项目只占用了 4 个接口，则有 4 个闲置接口）和采集解析设备的富余处理能力（例如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40G，但是前期项目需求为 20G，则有 20G 的空闲处理能力），减少了本期项目的硬件投入，故扩容项目单位监测带宽成本下降。

(3) 软件的模块化和可扩展性

公司研发的软件基于统一流量采集平台，模块化程度高，可扩展性强。通过匹配不同的流量监测规则，能够应用于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安全态势感知、IDC/ISP 信息安全监测、互联网反诈骗、网络性能优化等场景。项目设备通过软件升级即可实现新的功能，减少硬件重复投入。如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基于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硬件和软件，对原系统的流量监测能力、恶意代码特征库、分析模块、处置模块等软件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即可实现恶意程序防护功能。

(4) 软硬件性能的提升

硬件层面，数据采集解析技术（NTA）主要基于 X86 架构。X86 硬件厂商每年都会推出主打硬件型号（如：CPU）的升级版本，作为主打硬件其价格基本与上一代持平，而升级后的硬件性能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故相比上一代硬件，同等价格下能够实现更高的处理性能，即单位处理能力成本大幅下降。

软件层面，公司在核心技术“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上：通过码

流匹配、零拷贝、并行协议栈还原等多种方式不断优化，实现高性能网络流量处理，提高基础数据采集和解析的性能。在核心技术“PB 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上：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结合 X86 平台硬件特性，优化数据结构设计；同时借助内存的快速访问、排序和合并策略优化、大存储量硬盘持久化等技术不断提升数据处理和入库性能。综上，在软件功能和应用场景保持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底层软件的升级改造，使硬件具备更高的处理能力。

3、收入结构的影响

公司收入按照合同性质可以分为解决方案（即软硬件结合产品）、技术开发（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和增值业务，按照产品性质性质可以分为硬件、软件和服务。由于公司自行研发的成品化软件销售时的成本为零，故如果技术开发类收入和软件类收入在某产品线某年度收入中占比较高时，该产品线该年度毛利率相应较高。

4、金额重大项目毛利率异常的影响

如某产品线某年度中金额重大的项目毛利率异常，则会影响该产品线该年度毛利率。

（二）主要产品线毛利率变动分析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报告期各期，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6.05%、61.49% 和 53.48%。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长 5.43%，2017 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金额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大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某运营商项目	4,252.42	787.96	81.47%	本项目为扩容项目，涉及全国 31 个省，项目内容为在往期平台的基础上增加采集、汇聚等专用设备，由于复用率高，公司技术人员又优化了大数据算法，增加设备利用率，减少了设备数量，包

重大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括引入新版 NTA 高性能采集设备，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最终全国只使用了 63 台高性能采集机、22 台汇聚分流设备以及 31 台专用服务器。各省涉及实施的机房相对集中，实施简单，周期短，工程实施成本低，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8.01%，2018 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大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山东联通上网记录查询项目六期	739.67	591.51	20.03%	本项目新增采购 18 台最大支持处理 10G/s 数据流量的采集设备，基础设施（前期项目为 9 台最大支持处理 6G/s 数据流量的采集设备）无法进行复用，同时增加采购配套万兆 OEO 设备 267 个；同时，因需要进行软件改造升级涉及的设备较多，技术开发工作量和人员投入较多，故项目毛利率较低。
黑龙江联通扩容项目	394.72	315.69	20.02%	本项目甲方按照设备规模签订合同。该项目为往期项目扩容工程，包含往期项目设备升级（24 个 CPU 和 80 个内存条）。同时，因原有设备无法复用，该项目新增采购采集机设备 17 台。此外，该项目建设包括黑龙江联通所有核心网机房，施工难度大，人员投入多，故项目毛利率较低。
合计	1,134.39	907.20	20.03%	

报告期内各期，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年度	项目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2018	所有项目	9,102.08	100.00%	4,234.73	53.48%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1,134.39	12.46%	907.20	20.03%
	其他项目	7,967.69	87.54%	3,327.53	58.24%
2017	所有项目	17,344.91	100.00%	6,680.17	61.49%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4,252.42	24.52%	787.96	81.47%
	其他项目	13,092.49	75.48%	5,892.21	55.00%
2016	所有项目	7,646.70	100.00%	3,360.61	56.05%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	-	-	-
	其他项目	7,646.70	100.00%	3,360.61	56.05%

报告期内，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56.05%、55.00% 和 58.24%，波动较小。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报告期各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3.42%、68.44% 和 63.89%。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是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扩展产品线，在条件具备的项目中会重复使用前期通信网数据采集的硬件。故该产品线整体毛利率高于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报告期内，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收入按合同性质和产品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性质	2018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解决方案	12,471.56	95.94%	2,506.34	63.90%	4,598.62	79.56%
技术开发	-	0.00%	107.00	2.73%	189.11	3.27%
技术服务	528.25	4.06%	1,309.01	33.37%	992.36	17.17%
增值服务	-	0.00%	-	0.00%	-	0.00%
合计	12,999.80	100.00%	3,922.35	100.00%	5,780.10	100.00%

单位：万元						
产品性质	2018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硬件	10,590.57	81.47%	1,861.48	47.46%	3,508.39	60.70%
软件和服务	2,409.23	18.53%	2,060.87	52.54%	2,271.71	39.30%
合计	12,999.80	100.00%	3,922.35	100.00%	5,780.10	100.00%

其中 2017 年度毛利率较高：从合同性质看，2017 年度该产品线技术服务类收入占比较高；从产品性质分析，2017 年度该产品线软件和服务类收入占比较高，故 2017 年度毛利率较高。2017 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金额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中国移动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手机恶意软件监控子系统五期工程中央平台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510.51	14.50	97.16%	本项目为纯软件项目，在原有平台系统上进行模块升级，调整SCA/DA 接口资源消耗；优化大数据处理性能；调整平台架构，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中国移动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手机恶意软件监控子系统四期工程北京 DA 和 SCA 平台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	192.96	11.66	93.96%	本项目为技术服务项目，在原有平台系统上进行模块升级，优化规则统计管理功能模块的监测预警功能；调整 SCA/DA 架构，减少数据库服务器使用数量，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甘肃移动手机病毒四期	125.64	23.23	81.51%	本项目为扩容项目，前期机房有 1 台 10G 采集设备，预留有后期扩容空间，本次新增 3 台 30G 采集设备，流量达到 100G。通过引入新版 NTA 高性能采集设备（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节省了设备投入；同时涉及设备安装的机房比较集中，施工难度小周期短，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合计	829.11	49.39	94.04%	

报告期内各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2018	所有项目	12,999.80	100.00%	4,693.84	63.89%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	-	-	-
	其他项目	12,999.80	100.00%	4,693.84	63.89%
2017	所有项目	3,922.35	100.00%	1,237.87	68.44%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829.11	21.14%	49.39	94.04%
	其他项目	3,093.24	78.86%	1,188.48	61.58%
2016	所有项目	5,780.10	100.00%	2,114.37	63.42%

年度	项目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	-	-	-
	其他项目	5,780.10	100.00%	2,114.37	63.42%

报告期内，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63.42%、61.58% 和 63.89%，波动较小。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报告期各期，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4.03%、49.92% 和 64.71%。

其中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4.11%，2017 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金额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中国电信集团僵尸木蠕监测平台扩容三期项目-福建	369.21	239.58	35.11%	本项目是扩容项目，项目涉及的机房均为新机房，新采购设备数量较多，设备数量由上期的 10 台 10G 设备增加到 16 台 20G 设备；此外，由于基础设备无法进行复用，项目施工难度较大，故项目毛利率较低。
某中心软件开发项目	157.00	133.39	15.04%	该合同是在前期项目基础上做的新版本软件开发，涉及较多客户新需求定制开发工作，同时项目上线时间要求较短，短期投入的开发资源较为集中故毛利率较低。
中国电信集团僵尸木蠕监测平台扩容三期项目-贵州	120.82	85.51	29.22%	本项目是扩容项目，前期项目中的 1 台采集设备支持 10G 处理能力，本期新采购 5 台采集处置设备，单台支持 20G 处理能力，整体处理能力达到 110G；此外，由于基础设备无法进行复用，故项目毛利率较低。
合计	647.03	458.48	29.14%	

其中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增长 14.79%，2018 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金额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	4,801.28	1,820.19	62.09%	本项目为扩容项目，涉及全国 10 个省，项目内容为在往期平台的基础上增加采集、汇聚分流等专用设备，由于复用了大量前期设备，本项目又应用了高性能的 100G 汇聚分流设备，减少了设备数量。同时引入新版 NTA 高性能采集设备，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节省了设备投入最终全国只使用了 395 台 40G 高性能采集机、43 台 100G 汇聚分流设备。此外，各省涉及实施的机房也相对集中，实施简单，周期短，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股份）	1,512.02	460.52	69.54%	本项目属于扩容项目，本期项目本期项目方案进行了优化设备由上期单台处理能力 10G 升级为单台处理能力 40G，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节省了设备投入，软件部分可以复用，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浩瀚深度僵木蠕设备采购项目	1,070.33	361.19	66.25%	本项目主要通过增加数据存储设备，在满足客户需求的条件下，优化大数据算法提升设备利用率。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设计方案，所提供的扩容设备处理性能提升，由之前单台处理能力 10G 提升至 60G，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节省了设备投入。此外由于设备集成度高，实施难度降低，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集团）	1,034.33	345.63	66.58%	本项目属于扩容项目，本期项目本期项目方案进行了优化设备由上期单台处理能力 10G 升级为单台处理能力 40G，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节省了设备投入加之软件部分可以复用，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合计	8,417.96	2,987.53	64.51%	

报告期内各期，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2018	所有项目	9,609.03	100.00%	3,390.96	64.71%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8,417.96	87.60%	2,987.53	64.51%
	其他项目	1,191.07	12.40%	403.43	66.13%
2017	所有项目	4,652.47	100.00%	2,329.95	49.92%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647.03	13.91%	458.48	29.14%
	其他项目	4,005.44	86.09%	1,871.47	53.28%
2016	所有项目	3,273.33	100.00%	1,504.67	54.03%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	-	-	-
	其他项目	3,273.33	100.00%	1,504.67	54.03%

报告期内，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54.03%、53.28% 和 66.13%。其中，2018 年度其他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 2018 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工信部对运营商考核力度加大，使得三大运营商对该类产品投入增加。其中，公司中标承建了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僵木蠕项目（均为扩容项目）。扩容项目在前期项目基础上进行建设，复用了前期项目的部分设备，项目材料投入较少，故毛利率较高。

(2) 部分项目结合客户新的业务需求，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软件功能的升级和性能的优化，如恶意 URL 治理、IPv6 改造升级等，这部分项目不涉及硬件交付，故毛利率较高。

4、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报告期各期，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7.45%、60.63% 和

18.52%。

报告期内，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收入按合同性质和产品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性质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解决方案	4,732.33	91.06%	778.16	36.81%	-	0.00%
技术开发	292.00	5.62%	1,099.00	51.98%	-	0.00%
技术服务	169.00	3.25%	237.05	11.21%	47.64	100.00%
增值服务	3.45	0.07%	-	0.00%	-	0.00%
合计	5,196.78	100.00%	2,114.21	100.00%	47.64	100.00%

单位：万元

产品性质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硬件	3,986.24	76.71%	293.79	13.90%	-	0.00%
软件和服务	1,210.53	23.29%	1,820.42	86.10%	47.64	100.00%
合计	5,196.78	100.00%	2,114.21	100.00%	47.64	100.00%

从合同性质看，2016年度和2017年度该产品线收入主要为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从产品性质分析，2016年度和2017年度该产品线收入主要为软件和服务收入，故2016年度和2017年度该产品线毛利率较高。

2018年度毛利率较2017年度和2016年度下降约40%，2018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金额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某通信管理局项目（硬件+软件）	4,530.35	3,954.34	12.71%	该项目为解决方案型项目，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结合网络部署情况，外购硬件采购占比较高，故项目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2018	所有项目	5,196.78	100.00%	4,234.36	18.52%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4,530.35	87.18%	3,954.34	12.71%
	其他项目	666.42	12.82%	280.03	57.98%
2017	所有项目	2,114.21	100.00%	832.33	60.63%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	-	-	-

年度	项目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其他项目	2,114.21	100.00%	832.33	60.63%
2016	所有项目	47.64	100.00%	20.27	57.45%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	-	-	-
	其他项目	47.64	100.00%	20.27	57.45%

报告期内，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57.45%、60.63% 和 57.98%，波动较小。

5、IDC 安全管理产品

报告期各期，IDC 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98%、24.15% 和 46.27%。

IDC 安全管理产品线毛利率显著低于公司其他产品线，主要是由于 IDC 安全管理产品相关技术涉及较少通信网专有技术（如信令解析）和网络安全特有技术（如病毒分析），参与的竞争厂家较多（尤其早期），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故毛利率较低。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增长约 22%，2018 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金额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2018 年中国电信 IDC 项目	1,165.28	226.84	80.53%	本项目为软件销售，所有硬件由甲方全部提供。所售软件为成品化软件，项目仅需在基础平台上按不同省份升级软件接口和进行现场部署，实施成本较低，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北京联通 IDC 项目	964.75	275.02	71.49%	本项目由 46 个北京联通不同物理位置机房建设任务组成，其中 45 个机房为扩容项目，1 个机房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属于框架订单，甲方按照链路规模确定合同额，单链路的价格执行 2016 年签订的框架合同中的约定。45 个扩容项目中，复用了部分原有设备，本期工程新增设备较少；1 个新建项目需采购新设备，但该机房链路规模较小，占总项目金额比例不足 1%，故项目毛利

				率较高。
2018 年北京联通 IDC：汇天二期+亦庄光环	768.00	278.96	63.68%	本项目属于框架订单，甲方按照链路规模确定合同额，单链路的价格执行 2016 年签订的框架合同中的约定。本期项目中为两个单机房建设，其中一个机房为扩容，复用了部分原有设备，新增设备较少；另 1 个机房为新建项目链路规模大，采集设备采用高密度板卡，处理能力强、集成度高，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节省了设备投入，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2018 年中国电信 IDC/ISP 六期扩容-恒安嘉新-江苏	578.33	144.74	74.97%	此项目为扩容项目，经过优化的建设方案中充分复用往期项目配套设备，导致本期设备投入数量下降；本期针对新建 100Ge 链路采集设备采用了高密度板卡，存在处理能力强、集成度高的优势，相对传统低密度板卡每 100Ge 端口最高可降低近 80% 成本，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重庆联通 IDC 六期扩容	465.00	110.69	76.20%	此项目为扩容项目，经过优化的建设方案中充分复用往期项目配套设备，导致本期设备投入数量下降；本期针对新建 100Ge 链路采集设备采用了高密度板卡，存在处理能力强、集成度高的优势，相对传统低密度板卡每 100Ge 端口最高可降低近 80% 成本，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某平台二期	335.00	13.37	96.01%	本项目为纯软件项目，在一期平台基础上开展二期功能迭代开发，因不涉及硬件采购，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天津联通 IDC 腾讯机房新建项目	324.21	132.25	59.21%	本项目属于框架内订单，框架金额以数据流量为单位结算，本期规模监控流量较小，一定程度上可复用前期设备，导致本期设备投入数量下降；另外本期针对 100Ge 链路采集设备采用了高密度板卡，存在处理能力强、集成

				度高的优势，相对传统低密度板卡每 100Ge 端口最高可降低近 80% 成本，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合计	4,600.57	1,181.88	74.31%	

报告期内各期，IDC 安全管理产品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2018	所有项目	15,626.25	100.00%	8,396.14	46.27%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4,600.57	29.44%	1,181.88	74.31%
	其他项目	11,025.68	70.56%	7,214.26	34.57%
2017	所有项目	10,928.25	100.00%	8,289.49	24.15%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	-	-	-
	其他项目	10,928.25	100.00%	8,289.49	24.15%
2016	所有项目	20,126.70	100.00%	15,300.08	23.98%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	-	-	-
	其他项目	20,126.70	100.00%	15,300.08	23.98%

报告期内，除上述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剩余项目金额较小，单项目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IDC 安全管理产品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23.98%、24.15% 和 34.57%。其中，2018 年度其他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 部分项目为满足客户新的业务需求，在现有 IDC 项目基础上进行软件功能的升级和性能的优化，如实现 IDC 关口防病毒、防入侵的功能扩展、接口升级、流量流向统计专题分析、未备案域名监测、IPv6 改造升级等。这部分项目只涉及软件销售，不涉及硬件交付，故毛利率较高。

(2) 部分项目为扩容项目所涉及机房可复用设备多且并对技术方案进行了优化，硬件投入下降，故毛利率较高。

(3) 2018 年度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硬件占比提高，外购硬件占比下降，硬件成本下降，故毛利率较高。

6、安全服务与工具

报告期各期，安全服务与工具毛利率分别为 61.54%、69.38% 和 62.14%。

其中 2016 年度毛利率较低,2016 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金额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2015 年吉林联通运维评测项目	136.58	120.61	11.69%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服务地点为吉林省全省 9 个地市,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方式,服务人员为 10 人,甲方要求服务人在项目现场出具安全服务报告,并在甲方安全加固后还要进行二次扫描和安全评估。由于涉及服务的地市较多且分散,人员和费用支出较高,故毛利率较低。
神州数码设备采购合同	86.13	78.78	8.53%	项目采购内容为 1 套专用设备,软件为定制开发,人工投入较高。项目实施涉及的机房相对分散,实施过程复杂且周期长,工程实施成本高,故毛利率较低。
合计	222.71	199.39	20.22%	

其中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长 7.24%,2017 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金额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恶意程序辅助监测系统采购合同	384.62	73.40	80.91%	此项目为成熟软件产品销售项目,销售软件50套,无过多定制研发工作量,部署交付实施过程可控,故毛利率较高。
联通集团信息化高级安全评估项目	167.26	14.30	91.45%	此项目为高级安全服务项目,主要是提供10人的高素质安全专家为客户提供咨询及安全规划,只有出现严重攻击情况下才需要到客户现场做应急支撑,安全专家的咨询服务价格在行业内都属于较高水平,且该项目无硬件成本,故毛利率较高。
合计	551.88	87.70	84.11%	

其中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7.84%,2018 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金额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某运营商设备采购项目	519.05	428.50	17.45%	本项目为招标项目，涉及全国9个省。因项目特殊性等方面综合考虑，采用外购硬件及配套软件方式完成项目交付。其中包括汇聚分流设备等核心硬件采购及配套软件采购。因此项目利润率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安全服务与工具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2018	所有项目	4,765.17	100.00%	1,804.11	62.14%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519.05	10.89%	428.50	17.45%
	其他项目	4,246.12	89.11%	1,375.61	67.60%
2017	所有项目	2,338.55	100.00%	716.07	69.38%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551.88	23.60%	87.70	84.11%
	其他项目	1,786.67	76.40%	628.37	64.83%
2016	所有项目	2,216.92	100.00%	852.72	61.54%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222.71	10.05%	199.39	20.22%
	其他项目	1,994.21	89.95%	653.33	67.24%

报告期内，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安全服务与工具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67.24%、64.83% 和 67.60%，波动较小。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如下的核查过程：

- 1、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扩容项目的定价机制和毛利率、各产品线毛利率变化原因；
- 2、获取各类业务成本的明细表、归集及分配表，检查公司业务分类及成本核算是否正确；
- 3、调查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判断波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扩容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同期新建项目毛利率的原因真实、合理；
- 2、扩容项目主要为网络带宽监测能力的扩容，原则上扩容项目的单位监测带宽价格不高于前期项目合同的成交单价；如扩容项目新增功能，则扩容项目单价会上升；
- 3、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其对应原新增项目毛利率的原因真实、合理；
- 4、已对“工信部对运营商相关考核力度加大”影响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进行重新回复和解释。
- 5、公司各产品线成本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软件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原因真实、合理；
- 6、公司各产品线毛利率变化原因真实、合理。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的方式影响客户对扩容项目订单的定价决策，从而获取高价订单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电信运营商均具有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内部定价决策机制，对于扩容项目选择供应商，系电信运营商在对项目综合评估（如技术论证、唯一性论证、供应商资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批等）后独立决定的，发行人无权参与或干预电信运营商选择扩容项目采购方式的决策过程，亦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影响电信运营商对扩容项目订单的定价决策。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该等客户均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方式承接客户的项目或获得客户设备采购订单的行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亦已出具《关于恒安嘉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的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北京市检察机关办案环节中有涉案记录；同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客户定价决

策被起诉或被执行的记录。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的方式影响客户对扩容项目订单的定价决策，从而获取高价订单的情况。

4.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回复材料，在公司发展初期，金红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先后将其所持恒安嘉新有限股权转让给刘长永等 33 人，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者为公司发展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代持形成时，被代持的 33 人的具体身份，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发行人“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2）该等 33 人是否实际出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提供认定金红对刘长永等 16 名员工股权转让为解除股权代持的证据材料，并结合取得的各项材料，说明不属于股份支付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过程及结论是否审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代持形成时，被代持的 33 人的具体身份，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发行人“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该等 33 人是否实际出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代持形成时，被代持的 33 人的具体身份，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关于代持形成时，被代持的 33 人的具体身份，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如下：

1、取得了刘长永、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周潞麓、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 14 人在代持形成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代持形成时的公司员工花名册，并对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刘长永、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 11 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前述刘长永等 14 人在代持形成时的具体身份。

2、取得了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等 17 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乔迁、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等 18 人（单连勇不接受访谈）以及金红进行了访谈，确认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单连勇、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乔迁、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等 19 人在代持形成时的具体身份。

3、取得了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进一步确认了刘长永、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周潞麓、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单连勇、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乔迁、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等 33 人在代持形成时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经核查，代持形成和代持解除时，被代持的刘长永等 33 人的具体身份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的具体身份	解除代持时被代持人的具体身份
1	刘长永	2010-10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2	赵国营	2010-1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经理	解除代持时仍在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员工
3	戴海彬	2010-11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加入公司，解除代持时为公司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的具体身份	解除代持时被代持人的具体身份
			北京分公司总监	员工, 现为公司员工
4	黄智辉	2010-11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经理	解除代持时仍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工作, 从未加入过公司
5	裘伟杰	2010-11	已退休, 退休前为江西省公安厅普通干部	解除代持时已退休。2018年加入公司, 现为公司员工
6	郭晓燕	2010-11	公司员工	2014年从公司离职
7	黄琛	2010-11	公司员工	2015年从公司离职
8	陈晓光	2010-11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9	李成圆	2010-11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10	王宇	2010-11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11	李成国	2010-11	已退休, 退休前任华北油田采油工艺研究所副所长、工会主席	解除代持时已退休, 从未加入过公司
12	刘福斌	2010-12	已退休, 退休前任抚顺铝厂高级技工	解除代持时已退休, 从未加入过公司
13	刘晓蔚	2010-12	闪迪全球公司亚太区资深战略业务开发主管经理	2015年加入公司, 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 现为公司员工
14	蔡琳	2010-12/2011-01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15	周潞麓	2010-12	公司员工	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 2017年从公司离职
16	单连勇	2010-12	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解除代持时仍在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从未加入过公司
17	王阿丽	2010-12	北京阿尔卡特朗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监	2012年加入公司, 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 现为公司员工
18	刘廷宇	2010-12	上海世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解除代持时在善若(苏州)纳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从未加入过公司
19	依俐	2010-12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20	刘广青	2010-12	已退休	解除代持时已退休, 从未加入过公司
21	于红雷	2011-01	北京澳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解除代持时仍在北京澳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从未加入过公司
22	石书元	2011-03	已内退, 内退前任北京市邮政器材公司经理	解除代持时已内退, 从未加入过公司
23	肖贵贤	2011-03	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解除代持时仍在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从未加入过公司
24	林银峰	2011-04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25	乔迁	2011-04	北京金桥融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经理	解除代持时在天使百人会工作, 从未加入过公司
26	王素岚	2011-05	已退休, 退休前任原信息产业部办公厅调研员	解除代持时已退休, 从未加入过公司
27	丁岗	2011-05	上海捷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	解除代持时仍在上海捷众通讯技术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的具体身份	解除代持时被代持人的具体身份
			及监事	有限公司工作，从未加入过公司
28	钱明杰	2011-05	山海慧众（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1年加入公司，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现为公司员工
29	金淑艳	2011-05	已退休，退休前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某厂车间主任	代持解除时已退休，从未加入过公司
30	张秋科	2011-06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31	吴涛	2011-06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32	王勇	2011-07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33	王本聪	2011-07	公司员工	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2017年从公司离职

经核查，刘长永、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周潞麓、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 14 人在代持形成时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经核查，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单连勇、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乔迁、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等 19 人在代持形成时的任职单位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因此，赵国营等 19 人在代持形成时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代持形成时，被代持的刘长永等 33 人均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根据裘伟杰和王素岚出具的确认函，裘伟杰于 2009 年退休，王素岚于 2006 年退休，其退休前为公务员。裘伟杰和王素岚委托金红持股时关于已退休公务员或离退休干部投资或从事营利活动的相关有效法律、法规等规定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 2010 年 2 月 23 日起施行）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自 1988 年 10 月 3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

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 2010 年 2 月 23 日起施行）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自 1988 年 10 月 3 日起施行）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裘伟杰于 2009 年退休，退休前为江西省公安厅普通干部，非原单位领导干部，其于 2010 年 11 月投资的恒安嘉新有限与其原工作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管辖关系且恒安嘉新有限不属于江西省辖区内企业。

王素岚于 2006 年退休，退休前任原信息产业部办公厅调研员，其于 2011 年 5 月投资恒安嘉新有限，已不受上述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务员退休之后禁止对外投资年限的限制。

综上所述，裘伟杰和王素岚委托金红代持恒安嘉新有限股权系为了方便股权管理及提高工商登记办理效率，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为发行人“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

关于为发行人“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如下：

1、取得了刘长永、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周潞麓、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戴海彬、刘晓蔚、王阿丽、钱明杰等 18 人在股权代持存续期间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对代持人金红的访谈，确认希望刘长永等33人“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

根据对代持人金红的访谈及其确认，金红向上述33人转让股权系希望该等人员加入公司或者为公司发展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其中希望“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希望“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
1	刘长永	代持形成时，刘长永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公司销售相关工作，金红希望其能继续开拓通信领域市场，提高公司销售业绩。
2	赵国营	代持形成时，赵国营时任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经理，其具有通信领域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销售部门，帮助公司继续开拓电信领域市场。赵国营后于2018年加入公司。
3	戴海彬	代持形成时，戴海彬时任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监，其具有通信领域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销售部门，帮助公司开拓通信领域的销售市场。戴海彬后于2012年加入公司。
4	黄智辉	代持形成时，黄智辉时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经理，其具有IT企业行业背景和跨国企业管理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能在业务发展战略和管理上给予公司创始团队指导。
5	裘伟杰	代持形成时，裘伟杰已退休，其具有深厚的安全行业监管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够在公司安全产品规划与定位上给予公司创始团队指导。裘伟杰后于2018年加入公司。
6	郭晓燕	代持形成时，郭晓燕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及项目管理工作，金红希望其对公司人力资源及项目管理工作提升有所帮助。
7	黄琛	代持形成时，黄琛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部分产品研发管理工作，金红希望其能持续在产品技术落地与跟踪调研等方面作出贡献。
8	陈晓光	陈晓光作为联合创始人，代持形成时，已在公司工作，主要负责解决方案工作，金红希望其能持续在售前工作、产品和服务的解决方案等方面作出贡献。
9	李成圆	代持形成时，李成圆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公司采购工作，金红希望其能对公司采购工作的提升有所帮助。
10	王宇	王宇作为联合创始人，代持形成时，已在公司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研究工作，金红希望其能持续在安全研究相关工作领域作出贡献。
11	李成国	代持形成时，李成国已退休，其具有党建活动组织、后勤支撑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为公司在上述方面提供咨询建议。
12	刘福斌	代持形成时，刘福斌已退休，其具有数十年工业行业管理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在生产制造业安全需求方面对公司产品定位提供咨询建议。
13	刘晓蔚	代持形成时，刘晓蔚时任闪迪全球公司亚太区资深战略业务开发主管经理，其具有IT领域丰富的市场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市场部门，开展市场部发展规划等工作。刘晓蔚后于2015年加入公司。
14	蔡琳	蔡琳作为联合创始人，代持形成时，已在公司工作，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金红希望其能持续在开拓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等方面作出贡献。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希望“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
15	周潞麓	代持形成时，周潞麓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行政及外联工作，金红希望其能对公司行政及外联工作的提升有所帮助。
16	单连勇	代持形成时，单连勇具有移动增值业务领域多年从业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者能在该领域对公司进行业务指导。
17	王阿丽	代持形成时，王阿丽时任北京阿尔卡特朗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监，其具有通信领域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帮助公司开拓通信领域的销售市场。王阿丽后于2012年加入公司。
18	刘廷宇	代持形成时，刘廷宇时任上海世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其具有海外留学背景以及跨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从业经验，金红希望其在融资方面给予公司创始团队指导。
19	依俐	代持形成时，依俐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财务工作，金红希望其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提升有所帮助。
20	刘广青	代持形成时，刘广青已退休，其具有安全产品研发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在泛安全产品研发方面为公司提供咨询建议。
21	于红雷	代持形成时，于红雷时任北京澳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其具有企业管理和市场开拓的丰富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在企业管理和市场开拓方面为公司提供建议。
22	石书元	代持形成时，石书元已内退，其具有企业管理的丰富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在企业管理方面为公司提供建议。
23	肖贵贤	代持形成时，肖贵贤时任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其具有电信运营商领域丰富的宽带网络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能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咨询建议。
24	林银峰	代持形成时，林银峰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销售工作，金红希望其能进一步提高销售业绩。
25	乔迁	代持形成时，乔迁时任北京金桥融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经理，其主要从事投资工作，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的天使轮投资，金红希望其能对公司未来的投融资计划提供咨询建议。
26	王素岚	代持形成时，王素岚已退休，其具有深厚的国家产业政策走向判断经验，基于公司安全行业的属性，金红希望其能为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提供咨询建议。
27	丁岗	代持形成时，丁岗时任上海捷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其具有电信领域丰富的销售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帮助公司继续开拓电信领域市场。
28	钱明杰	代持形成时，钱明杰时任山海慧众（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具有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并为公司财务部门的规范化提供咨询建议。钱明杰后于2011年加入公司。
29	金淑艳	代持形成时，金淑艳已退休，其具有数十年工业行业管理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在行业需求上提供咨询建议。
30	张秋科	代持形成时，张秋科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销售工作，金红希望其能进一步提高销售业绩。
31	吴涛	代持形成时，吴涛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交付工作，金红希望其对公司交付工作提升有所帮助。
32	王勇	代持形成时，王勇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销售工作，金红希望其能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
33	王本聪	代持形成时，王本聪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研发工作，金红希望其能对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希望“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
		公司研发工作提供帮助。

经核查，在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刘长永、戴海彬、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刘晓蔚、蔡琳、周潞麓、王阿丽、依俐、林银峰、钱明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 18 人系/曾系公司员工，该等人员均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有关约定履行职责；在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赵国营、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单连勇、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乔迁、王素岚、丁岗、金淑艳等 15 人并未完全达到当初金红吸引他们入股上述所预想的效果。

根据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陈晓光、李成圆、王宇、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蔡琳、王阿丽、刘廷宇、依俐、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林银峰、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 28 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金红进行的访谈，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陈晓光、李成圆、王宇、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蔡琳、王阿丽、刘廷宇、依俐、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林银峰、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 28 人与金红均确认恒安嘉新不存在通过该等委托持股人获得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订单的情形；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该等客户与供应商均确认不存在通过上表所列 33 名自然人与恒安嘉新建立业务联系的情形。

（三）关于该等 33 人是否实际出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核查

关于该等 33 人是否实际出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如下：

1、取得了刘长永等 33 人股权代持事项所涉及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股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股权）》，确认该等人员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事项。

2、取得了金红收取股权代持价款的现金收据及银行存款记录、金红个人银行卡的部分交易明细。

3、对刘长永等 32 人（单连勇不接受访谈）及金红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陈晓光、李成圆、王宇、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蔡琳、王阿丽、刘廷宇、依俐、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林银峰、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 28 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刘长永等 33 人代持形成时间、取得出资额、入股价格、实际出资情况、定价方式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形成时间	取得出资额(元)	入股价格(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实际出资情况	定价方式
1	刘长永	2010-10	500,000.00	0.3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	赵国营	2010-10	5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3	戴海彬	2010-11	5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4	黄智辉	2010-11	10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5	裘伟杰	2010-11	5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6	郭晓燕	2010-11	10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7	黄琛	2010-11	300,000.00	0.1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8	陈晓光	2010-11	300,000.00	0.1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9	李成圆	2010-11	1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0	王宇	2010-11	300,000.00	0.1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1	李成国	2010-11	200,000.00	0.1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2	刘福斌	2010-12	200,000.00	0.25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3	刘晓蔚	2010-12	5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4	蔡琳	2010-12/2011-01	300,000.00	0.25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5	周潞麓	2010-12	10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6	单连勇	2010-12	10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7	王阿丽	2010-12	200,000.00	1.25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8	刘廷宇	2010-12	20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9	依俐	2010-12	1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0	刘广青	2010-12	20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1	于红雷	2011-01	10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2	石书元	2011-03	20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形成时间	取得出资额(元)	入股价格(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实际出资情况	定价方式
23	肖贵贤	2011-03	100,000.00	2.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4	林银峰	2011-04	2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5	乔迁	2011-04	300,000.00	6.67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6	王素岚	2011-05	5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7	丁岗	2011-05	50,000.00	0.4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8	钱明杰	2011-05	15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9	金淑艳	2011-05	5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30	张秋科	2011-06	2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31	吴涛	2011-06	1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32	王勇	2011-07	1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33	王本聪	2011-07	1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经核查，刘长永等 33 人与金红形成股权代持关系时，均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金红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上述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刘长永等 33 人分别与金红自愿协商确定。鉴于上述股权代持形成期间，恒安嘉新规模尚小，未来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股权无活跃的交易市场，该等股权转让时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上述相关股权转让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

根据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陈晓光、李成圆、王宇、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蔡琳、王阿丽、刘廷宇、依俐、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林银峰、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 28 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 32 人(单连勇不接受访谈)及金红进行的访谈，该等委托持股方及金红均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该等客户与供应商均确认不存在通过该等自然人与恒安嘉新建立业务联系的情形。因此，刘长永等 33 人与金红之间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 33 人均已实际出资，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提供认定金红对刘长永等 16 名员工股权转让为解除股权代持的证据材料，并结合取得的各项材料，说明不属于股份支付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过程及结论是否审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认定金红与刘长永等 16 人之间代持事实的核查及认定金红对刘长永等 16 名员工股权转让为解除股权代持的证据材料

在尽职调查期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金红代刘长永等 16 人代持股份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以下认定金红与刘长永等 16 人之间代持客观事实的证据材料：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委托持股协议	代持形成时的支付凭证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对代持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1	金红	刘长永	2010-10	√	无	无	√	√	√
2		赵国营	2010-10	√	现金收据	无	√	√	
3		戴海彬	2010-11	√	现金收据	无	√	√	
4		陈晓光	2010-11	√	现金收据	无	√	√	
5		王宇	2010-11	√	现金收据	√	√	√	
6		李成圆	2010-11	√	现金收据	无	√	√	
7		刘晓蔚	2010-12	√	现金收据	无	√	√	
8		蔡琳	2010-12 /2011-01	√	现金收据	√	√	√	
9		王阿丽	2010-12	√	现金收据	√	√	√	
10		依俐	2010-12	√	现金收据	无	√	√	
11		林银峰	2011-04	√	现金收据	√	√	√	
12		钱明杰	2011-05	√	无	无	√	√	
13		张秋科	2011-06	√	现金收据	√	√	√	
14		吴涛	2011-06	√	现金收据	√	√	√	
15		王勇	2011-07	√	现金收据	√	√	√	
16		吕雪梅	2014-12	√	银行流水	-	√	√	

注：“-”表述不涉及相关资料，“√”取得相关资料，“无”表述无相关资料。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金红、刘长永等 16 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的内容，协议签署时间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签字情况；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就股份代持事项对金红、刘长永等 16 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及取得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金红、刘长永等 16 人对股份代持事实进

行了确认。申报会计师对访谈笔录和确认函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金红与被代持人赵国营等 13 人（刘长永、钱明杰无收据、吕雪梅为银行转账）签署的收据，将收据签署日期、收据记录金额、签字与《委托持股协议》签署日期、协议金额、签字进行了比对。结合收据签署日期、收款人和交款人签字，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该等收据系代持发生时由收款人（金红及/或公司员工）和被代持人签署。

此外，在尽职调查期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金红的个人存折，发现部分存款时间、金额与代持形成时收据签署时间、金额相匹配的存款记录。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吕雪梅向金红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除上述表格所列资料外，在尽职调查期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还取得了以下能够认定金红与刘长永、陈晓光、蔡琳、王宇之间代持的证据资料：

- 1、刘长永于 2016 年 4 月向金红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及银行流水。
- 2、刘长永、蔡琳、陈晓光、王宇于 2016 年 11 月向金红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代收股权转让款后向刘长永、王宇支付扣除相关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其中陈晓光股权转让款由金红代其缴纳公司历史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税款及股权转让税款，蔡琳股权转让款由金红代其缴纳历史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税款及股权转让税款和抵消与公司之间的借款，故无陈晓光和蔡琳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发行人已在提交《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同时提交上述认定金红与刘长永等 16 人之间代持客观事实的证据材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提交的资料外，在本轮问询答复期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未进一步取得其他认定金红与刘长永等 16 人代持的相关证据资料。

经对上述资料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金红与刘长永等 16 之间股份代持是客观存在的，根据《委托代持协议》签署日期，金红与刘长永等 16 人代持形成时间在 2010 年至 2014 年。

(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金红对刘长永等 16 名员工股权转让不属于股份支付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 认定过程及结论是否审慎, 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金红向刘长永等 16 人转让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价格 1 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代持人	受让方/被代持人	转让出资额(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元)
1	金红	刘长永	953,530.54	1.00
2		陈晓光	861,791.49	1.00
3		王宇	737,361.70	1.00
4		蔡琳	737,361.70	1.00
5		王阿丽	614,468.09	1.00
6		吕雪梅	600,000.00	1.00
7		钱明杰	460,851.06	1.00
8		戴海彬	153,617.02	1.00
9		赵国营	153,617.02	1.00
10		刘晓蔚	153,617.02	1.00
11		张秋科	61,446.81	1.00
12		林银峰	61,446.81	1.00
13		王勇	30,723.40	1.00
14		吴涛	30,723.40	1.00
15		依俐	30,723.40	1.00
16		李成圆	30,723.40	1.00
合计			5,672,002.86	16.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解答, 通常情况下, 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 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 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 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但考虑到金红与刘长永等 15 人形成股权代持时无银行转账记录, 金红与吕雪梅形成股权代持的银行转账记录未列明汇款用途, 因此, 从会计谨慎性考虑, 将 2016 年 11 月金红对刘长永等 16 人的股权转让视为股权激励, 会计处理上调整为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1、调整后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股权授予日, 按照授予股权的数量和股权的公允价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

付金额，按照根据 2016 年授予股份数以及 2016 年 11 月引入机构投资者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的综合价格 10.5263 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值，在 2016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5,970.52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在 2016 年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将调减 2016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70.52 万元，调整后 2016 年度合并净利润将减为 -2,054.47 万元。

2、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基于上述会计处理调整，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因上述股份支付会计调整引起变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修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分红对刘长永等 16 人的股权转让调整为股份支付并进行了相应了会计处理。

5.关于发行人客户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 及 69.54%，毛利占比分别为 67.46%、68.55% 及 67.24%，占比相对较高。请发行人结合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对业务合作伙伴的选择政策（包括选择标准、选择程序、考核要求等）、发行人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签署期限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方替代的风险，来自三大运营商的收入是否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方替代的风险，来自三大运营商的收入是否可持续

（一）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供应商选择政策

1、供应商选择标准

电信运营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对供应商的行业经验、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技术、交付、服务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其中，行业经验：主要对供应商

在从事类似项目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产品质量：主要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检测以及产品在网运行质量表现等方面进行评价；技术：主要对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工程/服务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评价；交付：主要对供应商的交付是否及时、准确，应急响应能力优劣，包装是否完好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主要对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响应速度、团队稳定等方面进行评价。电信运营商在综合评价上述指标后，最终选择供应商。

2、供应商选择程序

电信运营商一般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若因应标供应商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招投标未能成立，则根据客户标准化采购规则执行竞争性谈判，一般与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若因系统扩容，除原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支持相关系统扩容和升级的产品和服务，或使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影响现有系统功能的持续使用时，电信运营商按照内部决策机制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该方式下电信运营商的具体供应商选择程序见本问询函回复之“3、二、（一）扩容项目的定价机制和单价”。因此，电信运营商通常按照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采购程序选择最终供应商。

3、供应商考核要求

为保证项目质量，电信运营商结合产品或服务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供应商绩效评估工作，绩效评估周期涵盖工程、货物和服务在签约后的交付、建设、维护/使用直至退出的全生命周期，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该评价结果在后续采购活动中，作为后续采购资格审查、采购实施、合同执行等环节的依据。

（二）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订单获取方式、签署期限

1、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

发行人主要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竞争性谈判取得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机会，具体情况如下：

获取订单方式	具体情况
单一来源采购	1、因系统扩容等原因，客户需要重新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和服务 2、根据客户的标准化采购流程，除原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支持相关系统扩容和升级的产品和服务，或使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影响现有系统功能的持续使用，则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获取订单方式	具体情况
	3、客户提出相关系统扩容和升级的需求，根据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场景，向公司发出招标文件 4、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标书、参与投标 5、确认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并执行合同
公开招标	1、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披露其相关项目的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 2、公司收集招标信息，并对项目进行评估，根据公司自身技术和服务能力，以及项目前景和盈利情况等判断是否应标 3、若应标，则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标书、参与投标 4、确认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并执行合同
竞争性谈判	1、在公开招标的过程中，若因应标供应商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开招标未能成立，则根据客户标准化采购规则执行竞争性谈判 2、客户和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就招投标文件进行一对一谈判，并择优选定供应商 3、确认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并执行合同
邀请招标	1、客户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契合度、资质条件、服务能力、经营业绩等方面因素，对候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选定入围供应商 2、客户针对邀标项目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定向邀请和招标文件 3、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标书、参与投标 4、确认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并执行合同

2、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合同签署期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由于电信运营商采购的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通常情况下，电信运营商按项目进行采购，并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在预期存在持续扩容需求等少数情况下，电信运营商亦存在与其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形，框架协议一般明确项目规模及框架周期，当项目规模或框架周期中任意一个指标达到，则结束该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周期一般为1年或2年，但签署的框架协议数量较少，且通过框架协议实现的收入金额亦较低，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主要按项目签订业务合同。

综上，电信运营商作为特大型央企，其对外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对外采购制度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选择标准清晰、程序规范、结果公正透明，能够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持续跟踪和有效考核，且持续接受监管部门审计、监督。

（三）公司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方替代的风险，来自三大运营商的收入是否可持续

1、电信运营商对业务合作伙伴的选择政策

（1）选择标准角度：电信运营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对供应商的行业经验、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技术、交付、服务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并基于综合评定的总分高低选择业务合作伙伴。公司具有十余年通信网安全行业实践经验、主要产品性能优异、核心技术行业领先，并且是仅有两家考核等级为优的CNCERT 国家级支撑单位之一，能够满足电信运营商基本的产品、服务需求和相应技术规范。因此，公司有能力持续获得电信运营商客户在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的订单，来自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具有可持续性。但是，考虑到同行业竞争对手持续技术创新、行业政策调整、行业内价格竞争等因素，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跟进行业前沿技术和市场动态、适应电信运营商客户需求，或是定价策略出现失误，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在部分扩容项目上被其他竞争方替代，或者在部分新建项目上未能最终中标，进而导致来自三大运营商某省分公司、子公司或集团的收入无法持续。

（2）选择程序角度：电信运营商作为特大型央企，其对外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自身对外采购制度的规定执行，需要执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和内部审批流程，且持续接受监管部门审计、监督，其供应商选择程序规范、公正、透明。鉴于此，公司时刻关注电信运营商公开的采购公告信息，针对其公示的具体采购需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电信运营商的内部流程，积极响应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标段。考虑到选择程序的公正性和公开性，公司有机会凭借自身技术、产品和服务水平获取电信运营商订单，并实现相应收入；但是，若公司未能及时知悉电信运营商的需求信息，或是未能通过电信运营商的内部选择程序最终中标，有可能导致公司在某些项目上被其他竞争方替代，进而导致来自三大运营商某省分公司、子公司或集团的收入无法持续。

（3）考核要求角度：为保证项目质量，电信运营商结合产品或服务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供应商绩效评估工作，并作为后续采购资格审查、采购实施、合同执行等环节的依据。公司高度重视自身服务能力培育，已搭建起一支长期稳定

的产品交付和运维服务团队，能够在项目启动后，为电信运营商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热线、邮件、在线服务、远程诊断和现场服务等，并由经验丰富的驻场工程师第一时间响应客户多样化的产品交付和后续运维需求。基于公司全面、优质的服务能力，公司通常能够在客户的绩效评估中取得较好的评价，从而为后续采购资质审查提供有利支持；同时，如果后续客户有扩容需求或其他业务需求，本次成功的服务经验也将有助于公司继续取得该客户的业务订单和相应收入，有助于降低被其他竞争方替代的风险，但若公司在电信运营商的某个项目考核中不达标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取电信运营商订单，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2、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和签署期限

(1) 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公司主要以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电信运营商的业务订单，其中：①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电信运营商主要考虑产品及服务的延续性和一致性，除公司外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支持相关系统扩容和升级的产品和服务，或使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影响现有系统功能的持续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8,272.31 万元、21,477.09 万元及 31,234.28 万元，收入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公司在该项目中被其他竞争方替代的风险较低，公司有较大机会取得同一客户的后续订单以及对应的业务收入；②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下，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均有机会获取电信运营商客户的业务订单，而最终能否取得订单则取决于供应商的行业经验、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技术、交付、服务等综合实力。因此，若公司定价策略出现失误，或是在部分评分维度上竞争力有限，将导致公司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未能最终中标，进而导致来自三大运营商某省分公司、子公司或集团的收入无法持续。

(2) 业务订单的签署期限：通常情况下，电信运营商按项目进行采购，并签订相关业务合同，而具体的订单签署期限则取决于项目执行的周期长短，项目执行完毕后，则该业务合同即履行完毕。在此情况下，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均有机会获取电信运营商客户的业务订单，公司有可能在该项目上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未能最终中标。但是，在少数情况下，三大运营商部分省分公司、子公司或

集团亦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遴选供应商并与之签署多年的框架协议。在此情况下，公司能够持续取得该客户的业务收入，在该项目上被其他竞争方替代的风险较低。

3、电信运营商订单的可持续性

(1) 电信运营商需求角度：一方面，电信运营商需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建设信息安全网络。根据工信部 2010 年颁布实施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规定，电信运营商在每年实施网络新建、改建、扩建时，必须同步采购和建设相关的安全保障设施；同时，工信部向电信运营商下发的《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具有强制性和一定的延续性，要求电信运营商每年按照要求建设并完善信息安全网络。另一方面，电信运营商需要基于自身业务场景演变持续扩建、优化信息安全网络。随着未来 5G 的大规模试点和正式商用、“云大物移智”等新应用场景的逐渐普及，网络流量的规模和复杂度持续提升，电信运营商需要持续采购能够适配其新需求的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除外部政策环境和自身业务需求等因素促使其需要持续采购相应信息安全产品外，电信运营商亦存在通信网络优化、电信增值业务等非信息安全类业务需求，市场空间巨大、可持续性。

(2) 公司产品供给角度：公司在通信网安全领域具有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取电信运营商订单。公司核心技术能够覆盖数据采集、安全监测、安全分析、安全处置、追踪溯源等基础安全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具备完整性、兼容性、可扩展和全流程的综合安全治理体系，能够有效适配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场景；同时，考虑到安全威胁的复杂性、动态性和对抗性特点，公司可通过自有技术模块和安全能力的有机组合，灵活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此外，公司基于在通信网领域的多年积累，在原有成熟技术框架基础上开发了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如“阳光守护”）等衍生业务，能够满足电信运营商客户的非信息安全类业务需求。因此，即使公司因定价等因素未能获取三大运营商某省分公司、子公司或集团在通信网安全领域的业务机会，仍可通过其他非信息安全类业务持续获取三大运营商的业务机会和相应收入。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了电信运营商的采购制度、查阅了电信运营商的采购公告（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b2b.10086.cn）、核查了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的销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电信运营商的采购制度及市场竞争因素，发行人存在被其他竞争方替代的风险。但是，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发行人作为通信网络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已与电信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稳定较强的客户粘性及竞争优势，发行人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保持市场竞争能力，公司能够持续取电信运营商客户的业务机会。因此，公司未来能够持续取得对电信运营商的收入。

6.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1）对 2016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关联方借款与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差异部分中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容作补充披露；（2）提供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出具的情况说明。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与上海欣诺、爱立信等采取由对方和运营商接洽并签订合同，再由恒安嘉新提供产品和方案的合作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8 年末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未实现销售的比例及未实现销售的原因；（3）对二轮问询问题 9 之“请发行人说明事项（1）”做重新回复；（4）申请豁免披露主要产品性能指标的理由，是否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该等信息是否已在其他场合披露，该等信息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性能指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走访客户、对报告期内客户发函及回函确认的具体比例（包括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以及对发行人 2018 年末发出商品函证或监盘的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收到与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关联方借款部分涉及的员工借款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恒安嘉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对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内容、核查比例，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对 2016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关联方借款与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差异部分中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容作补充披露；（2）提供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出具的情况说明

（一）对 2016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关联方借款与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差异部分中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容作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2016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关联方借款与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差异原因，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2016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关联方借款与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差异为 574.1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收到金红以前年度借款 202.50 万元，收到刘长永以前年度借款 351.60 万元，收到杨满智以前年度借款 30.00 万元，支付戴海彬借款 10 万元且当年并未收回。

（二）提供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出具的情况说明

相关材料已补充上传。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与上海欣诺、爱立信等采取由对方和运营

商接洽并签订合同，再由恒安嘉新提供产品和方案的合作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18年末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未实现销售的比例及未实现销售的原因；(3) 对二轮问询问题9之“请发行人说明事项(1)”做重新回复；(4) 申请豁免披露主要产品性能指标的理由，是否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该等信息是否已在其他场合披露，该等信息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性能指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走访客户、对报告期内客户发函及回函确认的具体比例（包括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以及对发行人2018年末发出商品函证或监盘的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与上海欣诺、爱立信等采取由对方和运营商接洽并签订合同，再由恒安嘉新提供产品和方案的合作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合作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欣诺、爱立信、浩瀚深度、大唐软件等公司系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模式具体如下：前述公司负责与运营商客户直接接洽并签订合同，为其提供包括硬件、软件、服务在内的全套定制化集成方案；公司受前述公司委托，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并根据前述公司对技术规范、设备功能、产品包装和界面等的要求，为定制化集成方案提供配套产品和技术服务；定制化集成方案交付后，公司对提供的配套产品和技术服务的后续管理、实施和售后服务提供支持。

公司与上述厂商合作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1) 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在企业资质、项目实施案例方面存在不足，不满足中国移动项目的投标资格，无法参与项目投标。但公司拥有爱立信不具备的安全软件产品和技术能力。因此公司与爱立信在解决方案上优势互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浩瀚深度是中国移动流量控制产品的供应商。公司与浩瀚深度合作，以在浩瀚深度已部署的流量控制产品基础上扩容的方式，将公司产品引入客户整体安全方案。前述合作方案可以降低客户整体安全方案的部署成本并得到客户的

认可。

(3) 大唐软件和上海欣诺是中国电信的数据通信设备供应商，在其现有数据通信解决方案中引入公司部分安全产品能力。合作拓展业务提高了整体解决方案的效益，符合合作双方和最终客户的利益。

2. 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① 对公司与上海欣诺、爱立信等公司合作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② 对上海欣诺、爱立信等公司进行了走访和发函。

③ 查阅同行业公司（如安恒信息、山石网科）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上海欣诺、爱立信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2018 年末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未实现销售的比例及未实现销售的原因：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各期末发出商品均系在建项目的发货，因此大部分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均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5,525.19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为 14,770.60 万元，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及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占比
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①	14,770.60
截至2018年12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②	9,694.87
截至2019年5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③	12,162.59

截至2018年12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②/①	65.64%
截至2019年5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③/①	82.34%
截至2019年5月末已实现销售金额④	5,094.58
截至2019年5月末已实现销售金额/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④/①	34.49%
截至2019年5月末未实现销售金额/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 (①-④) /①	65.51%

由上表可见，2018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9 年 5 月末上述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为 34.49%，未实现销售的比例为 65.51%，未实现销售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解决方案业务项目签约、实施、验收周期均较长，且项目验收、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9 年 5 月末上述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为 34.49%，未实现销售的比例为 65.51%，未实现销售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解决方案业务项目签约、实施、验收周期均较长，且项目验收、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所致。

(三) 对二轮问询问题9之“请发行人说明事项（1）”做重新回复：《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各电信运营商采购相应的网络安全产品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并按具体产品分别分析相关差异的原因，如2017年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收入较高是受《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2017年考核变化的影响，但2017年公司该产品只对中国联通的收入大幅增加，而对其他电信运营商收入变化较小等；

1. 《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各电信运营商采购相应的网络安全产品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

《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是工信部对于三大运营商年度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的共同要求，按照直接客户口径统计，《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各电信运营商采购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的影响存在差异。

如 2017 年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收入较高是受《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

2017 年考核变化的影响，但 2017 年公司该产品只对中国联通的收入大幅增加，而对其他电信运营商收入变化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仅中标中国联通的某系统建设项目，未中标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的某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产品线对于部分运营商未直接实现销售，而是通过向上海欣诺、爱立信等集成商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前述产品和解决方案最终用于运营商的网络安全设施。按照最终客户口径，合并计算公司直接销售给运营商和销售给集成商但最终客户是运营商后，《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各三大运营商采购公司各产品线的变动趋势无显著差异。具体按产品线分析如下：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报告期内，按照最终客户口径，公司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如下：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6,062.31	12,005.28	3,048.71
中国电信	327.80	-	151.88
中国移动	2,586.70	5,037.80	4,355.44
三大运营商合计	8,976.81	17,043.07	7,556.03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9,102.08	17,344.91	7,646.70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98.62%	98.26%	98.81%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其中，2017年度对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的收入最高，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新增某系统相关工作考核要求，推动运营商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采购。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按照最终客户口径，公司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如下：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424.68	299.60	412.30
中国电信	9,779.00	1,434.90	2,076.28
中国移动	2,490.65	1,815.50	2,371.98
三大运营商合计	12,694.33	3,550.00	4,860.56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12,999.80	3,922.35	5,780.10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97.65%	90.51%	84.09%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其中2018年度对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的收入最高，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运营商客户推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故该类产品收入增长。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按照最终客户口径，公司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如下：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4,923.28	75.48	1,251.60
中国电信	3,170.69	2,735.37	1,547.68
中国移动	1,515.07	1,684.62	474.05
三大运营商合计	9,609.03	4,495.47	3,273.3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9,609.03	4,652.47	3,273.33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100.00%	96.63%	100.00%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其中2018年度对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收入最高，对中国移动的收入基本与2017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运营商客户推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故该类产品收入增长。

(4) IDC安全管理产品

报告期内，按照最终客户口径，公司IDC安全管理产品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如下：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5,711.40	3,775.89	8,439.19
中国电信	7,680.72	5,225.18	7,532.13
中国移动	1,490.72	1,379.20	1,692.73

三大运营商合计	14,882.83	10,380.27	17,664.05
IDC 安全管理产品	15,626.25	10,928.25	20,126.70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95.24%	94.99%	87.76%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其中，2017 年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较 2016 年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明确对于 IDC/ISP 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按季度进行考核，2016 年度为运营商 IDC/ISP 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建设高峰期，故 2016 年度 IDC 安全管理产品收入较高；2018 年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较 2017 年均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8 年《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要求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符合《网络安全法》最新要求，在 2018 年 6 月底实现留存 6 个月，故 2018 年度 IDC 安全管理产品收入恢复增长。

2. 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

- ①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的《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
- ② 访谈公司财务和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各年《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变化对电信运营商采购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按照直接客户口径统计，《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各电信运营商采购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的影响存在差异；按照最终客户口径，《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各三大运营商采购公司各产品线的变动趋势无显著差异。

(四) 申请豁免披露主要产品性能指标的理由，是否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该等信息是否已在其他场合披露，该等信息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性能指标。

1、申请豁免披露主要产品性能指标的理由，是否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该等信息是否已在其他场合披露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系公司核心技

术以及综合竞争力的直观体现，属于严格保密的商业机密，故申请豁免披露相关涉密内容，具体原因如下：

(1) 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主要产品性能指标是公司独有的商业信息，并反映了公司的技术特点和经营内容；截至目前，该等信息目前尚未泄漏，不为公众所知悉；该等信息系公司核心技术及综合竞争力的直观体现，相关产品是公司以先进的核心技术以及领先的市场占有率为依托，通过自有技术模块和安全能力的有机组合，并基于客户具体的业务或场景需求，自主研发所得，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为保护该等信息，公司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2) 主要产品性能指标涉及发行人客户商业秘密

考虑到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解决方案，具体的产品性能与客户的现网性能和处理能力、网络组织、网络带宽、信令需求等紧密相关；而产品性能指标数据则是客户现网数据及需求信息的直观反应，若披露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将导致客户现网数据及需求信息外泄。基于对上述信息进行保密的必要性，电信运营商等公司主要客户在其招投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和商务合同中，均设置了相关保密条款。

以《中国电信2018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工程技术规范书》为例，文件中明确要求：“卖方应承诺不向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泄漏关于本技术规范书、本项目、中国电信网络的任何情况以及可能给中国电信带来损失的其他情况；若发生卖方泄密的事件，中国电信将追究卖方的责任，卖方必须赔偿由于泄密给中国电信造成的损失。”

以《2018年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河南等10省软件——恒安嘉新）软件采购合同》为例，合同保密条款明确规定：保密信息在内容上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网络运行情况、软件情况、技术手段……卖方的软件情况、技术手段等”，“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的客户、合作伙

伴、主观、关联企业及对方的商业竞争对手等)泄漏、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性能指标涉及发行人客户商业秘密，且发行人客户已在招标文件和商务合同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3) 主要产品性能指标未在其他场合披露

公司对包括主要产品性能指标等在内的商业秘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同时，部分性能指标仅在提供给客户的产品资料、投标文件和商务合同中提及，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信息未在公开场合披露，不存在已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

(4) 若披露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将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方面，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系公司多年核心技术积累的科研成果和综合竞争力的直观体现，竞争对手若获取公司产品性能指标，可能会以该数据为参考，设计开发与之相似的产品线，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若获知公司各产品的具体性能指标，可能对公司今后基于利润空间或市场开拓等因素进行差异化报价产生影响，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去定价主动权，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取得相应订单而产生损失的风险。因此，若披露主要产品性能指标数据，将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申请豁免披露的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且未在公开场合披露。

2、该等信息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主要产品性能指标是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表征，通过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比较相似产品线的性能指标，理论上能够直观反映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劣势。然而，由于该等信息通常是同行业公司的商业秘密，且一定程度上能够体现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的现网数据和需求信息，故相关企业一般不会在公开渠道披露相关数据。同时，出于推广公司产品等目的，部分安全公司会在公司官网等渠道披露相关产品线的部分优势性能指标，但部分性能指标占优不代表相关产品的性能整体领先，仅通过已披露的部分性能数据无法完整体现其相关产品的全部信息。

因此，公司在披露产品性能外，还结合自身核心技术指标、市场占有率、科技成果等多个维度，客观分析了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和竞争优劣势，有助于投资者作出准确、有效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因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且未在除提供给客户的产品资料、投标文件和商务合同外的场合披露，故公司已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该等信息申请豁免披露。同时，为保证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公司对豁免披露的信息予以结论性陈述，未披露的具体信息不影响结论的准确性。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竞争优劣势和行业地位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

3、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性能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产品和技术相关的信息如下：①任子行于其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中披露了主要产品的用途及功能特点，未披露核心产品的相关性能指标；②绿盟科技于其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中披露了主要产品的体系架构、功能及特点，未披露核心产品的相关性能指标；③美亚柏科于其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中披露了主要产品的用途、业务模式和产品表现形式，未披露核心产品的相关性能指标。

综上，可比公司通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心产品的功能/用途和体系架构，均未披露具体的产品性能指标；此外，上述三家可比公司亦未在其定期报告中披露产品的相关性能指标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申请豁免披露的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部分性能指标仅在提供给客户的产品资料、投标文件和商务合同中提及，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信息未在公开场合披露；为保证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公司对豁免披露的信息予以结论性陈述，未披露的具体信息不影响结论的准确性，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可比公司通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心产品的功能/用途和体系架构，不披露具体的产品性能指标。

(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走访客户、对报告期内客户发函及回函确认的具体比例(包括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以及对发行人2018年末发出商品函证或监盘的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客户走访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	44,788.24	30,643.60	22,761.67
走访金额	31,100.27	22,425.17	14,927.19
走访比例	69.44%	73.18%	65.58%

报告期内客户走访确认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	44,788.24	30,643.60	22,761.67
走访金额	31,100.27	22,425.17	14,927.19
走访比例	69.44%	73.18%	65.58%

报告期内客户发函及回函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审定金额	62,321.54	47,121.33	42,024.67
发函金额	53,722.45	39,495.54	36,385.80
发函比例	85.94%	78.00%	84.58%
回函金额	50,074.88	33,147.45	25,349.91
回函比例	80.35%	70.34%	60.32%

因流量包业务客户为天猫客户,无法进行函证,故计算回函比例的审定金额数据为报告期内的审定收入金额减去增值服务中的流量包业务收入之后的数据,对于此类业务已取得其每个月结算单作为核查依据。

报告期内客户发函及回函确认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审定金额	44,788.24	30,643.60	22,761.67
发函金额	36,793.65	27,852.00	20,884.16
发函比例	82.15%	90.89%	91.75%
回函金额	33,948.05	22,534.65	12,543.02

应收账款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回函比例	75.80%	73.54%	55.11%

2018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为14,770.60万元，其中归集至各项目上的人工、差旅等费用为2,097.72万元，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末发出商品监盘金额占发出商品余额为62.85%，占除人工差旅等费用外发出商品余额为73.26%。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收到与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关联方借款部分涉及的员工借款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往来明细表、员工借款明细表、相关款项往来的资金支付凭证、资金偿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决策文件、员工借款相关制度文件和相关审批文件；对资金拆借和员工借款的原因、用途等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	420.91	1,841.44
收回对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	87.61	230.91	1,817.44
收回对非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	3.39	190.00	24.0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2.71	1,243.34
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	152.71	1,243.34
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	190.00	-

其中，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收回对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中予以披露。

上表中对非关联方资金拆出、收回对非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为公司与普通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该等普通员工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方，因此，该等普通员工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与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恒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恒安嘉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对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有关内容及审核精神，主张多人共同控制的，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核查，发行人已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恒安嘉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金红持续控制发行人超过 1/3 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股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金红所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权/股份系为与阮伟立的夫妻共有财产，在金红持有发行人上述股权/股份期间，金红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阮伟立未表示过任何异议。因此，虽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恒安嘉新有限阶段），金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已达到恒安嘉新有限董事会的董事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及金红能够施加重要影响的董事、阮伟立合计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已达到发行人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阮伟立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金红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阮伟立未表示过任何异议；自阮伟立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起，阮伟立与金红对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均做出了相同的意思表示。因此，虽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

制人，但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力的董事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对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内容、核查比例，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核查方式和核查内容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的核查过程如下：

(1) 核查了公司涉密制度建立情况

①中介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能够对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进行核查；同时，开展涉密业务的项目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工作制度，未私留、带走任何涉密资料；

②中介机构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各中介机构及项目人员的保密义务；

③中介机构查阅了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保密管理制度汇编》，访谈了公司涉密负责人，了解了公司保密工作机构设置与职责；

④中介机构访谈了专职保密管理员，了解了公司保密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2)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核查了脱密后的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

①各中介机构获取了脱密后的销售合同和销售台账，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项目合同、中标结果等相关公示文件，抽查了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收款相关凭证及附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和专职保密管理员，对项目及合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②各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了解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股东构成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获取订单方式、验收后维保责任与义务及约定结算方式，对合同及客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③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根据脱密后的信息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履行了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开票时间、开票金额、回款时间及回款金额等信息，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④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存款收款账户的交易流水明细，比对相关交易对手信息与账记收款单等方式，通过销售回款测试程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3) 部分脱密信息在无法满足核查需求时，由中介机构具有涉密资质的人员在公司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由保密办专职人员陪同下前往保密室进行查看相关信息。

2、核查比例

各中介机构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其中，涉密信息的走访和函证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涉密收入金额	9,041.17	13,416.65	1,327.86
涉密走访金额	8,162.65	12,275.94	587.24
走访比例	90.28%	91.50%	44.22%
发函金额	9,016.70	11,077.35	1,275.97
发函比例	99.73%	82.56%	96.09%
回函金额	9,016.70	10,290.05	662.85
回函比例	99.73%	76.70%	49.92%

其中，对于未回函和未走访的部分，各中介机构相关涉密人员通过核查合同信息、开票/收款/验收文件、招投标文件等方式，执行了相关替代性程序，能够保证涉密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占公司所有项目相关指

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041.17	14.46%	13,416.65	26.50%	1,327.86	3.09%
营业成本	5,131.72	17.90%	4,045.29	15.49%	416.45	1.67%
毛利	3,909.46	11.55%	9,371.35	38.23%	911.41	5.04%

经核查，公司上述涉密项目涉及的涉密信息主要为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和技术细节等信息，各中介机构具有涉密资质的人员在公司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由保密办专职人员陪同下前往公司保密室进行了核查，该等涉密信息不会影响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有效判断。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真实、准确；涉密信息不会影响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有效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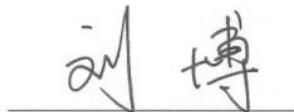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博


王作维



关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